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http://www.topco-globa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玉真

發言人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 E-mail：della.huang@topco-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素卿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E-mail：joyce.lu@topco-global.com

聯絡電話：(02)8797-8020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企業總部：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3 號	(02)8797-8020
新竹辦事處：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12 號 6 樓	(03)564-2132
湖口辦事處：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8 號	(03)598-4282
台中辦事處：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08 巷 9 號 1 樓	(04)3503-5342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創業路 8 號 1 樓	(06)505-8940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07)537-76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區耀軍、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co-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8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們這一年來的支持。2018年本公司在董監事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擴大產品項目及市場規模，持續提高營收及績效表現；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成長、大陸需求強勁及海外工程完工認列，營收大幅提升：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288.6 億元，較去年成長 21%，稅後淨利 13.8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7.73 元，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社會共融雙項大獎，未來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深化大陸市場佈局，並發展健康相關新事業，持續維持高績效表現，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半導體相關精密材料是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約佔八成；依據 IEK 資訊，2018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 2.63 兆元，成長 7%；台灣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新，對新製程所需的精密材料需求也持續增加；美中貿易戰與國際關係緊張，是影響半導體產業的最大變數。半導體產業是大陸地區的國家戰略之一，產值規模成長與內需自製率提升，更是重要指標，2018 年大陸 IC 產業產值達 6,280 億人民幣，年成長 19%；兩岸半導體生產製程所需晶圓、光阻、石英、製程用特殊化學品等產品出貨都較上年度有大幅成長，獲利也相對提升。

環保工程部分取得海內外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並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與化學藥品銷售，並導入 TQM 系統進行流程改善，持續提升業績及獲利；食品生技方面，安永持續為消費者健康與品質把關，鱸魚精產品獲得世界品質金獎，經營「安永鮮物」通路，販售安心、鮮美、便利食品，並設立「安永心食館」觀光工廠，發展餐飲及觀光休閒事業。

展望 2019 年，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與中美貿易戰等外部因素衝擊，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但整體半導體產業可望仍受惠於大數據、人工智慧、車聯網、5G 通訊等各領域的創新應用，預估 201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仍將成長，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成長率 5.0%。中國仍大力投資半導體，目前有 25 座新的晶圓廠正在興建或規劃中，其中包含 17 座 12 吋晶圓廠，預計大陸半導體晶圓廠產能 2020 年佔全球達 20%，此外，有鑑於大陸重點扶持 IC 設計產業，2019 年產值約人民幣 2,965 億元，預估成長 17.9%，崇越發展晶圓代工服務平台 (Foundry Service)，協助大陸 IC 設計公司找到合適代工製造技術、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未來將持續深耕，向供應鏈上、下游延伸，以期提供 IC 設計業 total solution。整體而言，仍將受惠國內外客戶產能及半導體材料需求增加，持續推升公司業績。

大陸為實踐十九大綠色政策，加強生態環境保護與污染排放物管制，衍生長江經濟帶空污防治與廢水處理商機；台灣地區則因發展公共工程與增加廢棄物清運處理業務，可望帶動環境工程收入的成長。因應全球情勢變化以及政府南向政策，崇越將於今年前往越南成立分公司，積極爭取在越南的產品代理權，期望順利拓展東南亞市場；民生領域除優化經營「安永生技」生產效率、「安永鮮物」通路及「安永樂活」心食館觀光生產業務，並新增加臺北大學運動場館營運經營，發展大健康事業。

邁向成立 30 週年，崇越科技將持續掌握外部環境及產業技術推進，開發新產品，快速滿足客戶製程所需材料及服務，強化海外營運，持續推動大陸地區產品經理制，提升技術服務，擴大開發大陸半導體市場商機，執行人才培育，發展能源及環保工程、健康餐飲等多元領域，提供跨領域產業的整合服務，創造更大商機與獲利空間，透過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

董事長：曾海華

總經理：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9年2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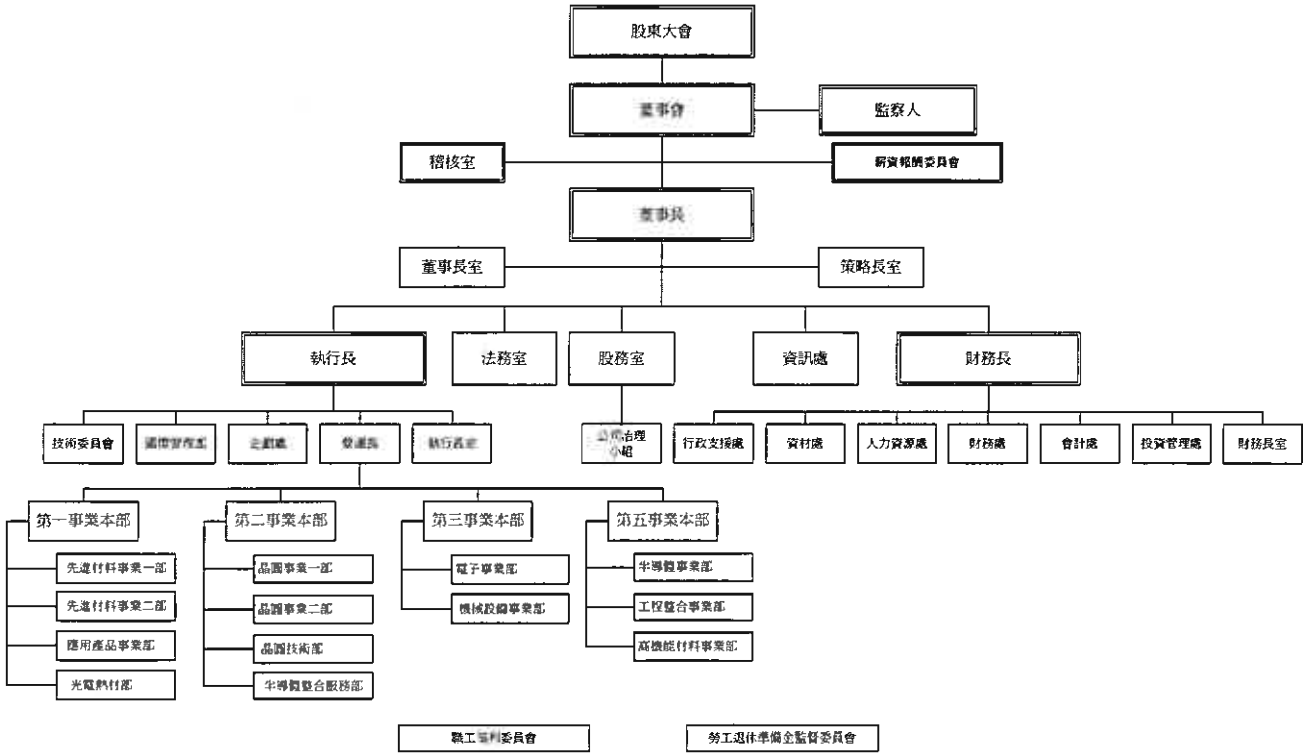
- 79年2月 登記設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
- 82年4月 辦理現金增資1,1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 82年5月 轉投資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1月 轉投資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00萬元。
- 84年10月 轉投資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85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2,4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萬元。
- 86年8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萬元，配合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200萬元。
- 86年10月 榮獲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 87年5月 榮獲中華經貿研究發展協會所頒發之『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87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5,64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3,96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800萬元。
- 88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71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4,510萬元。
- 89年5月 正式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 89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5,60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112萬元。
- 90年7月 辦理現金增資7,5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14,195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807萬元。
- 90年11月 轉投資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4月 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卓越成就金炬獎。
- 91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13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7,945萬元。
- 92年7月 轉投資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2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9,65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7,598萬元。
- 92年8月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92年8月 榮獲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93年12月 轉投資新加坡TOPSCIENCE (S) PTE LTD.。
- 93年4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72,000萬元。
- 93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3,64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1,238萬元。
- 94年2月 轉投資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 94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1,124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2,361萬元。
- 94年9月 轉投資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2,989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351萬元。
- 95年3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6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446萬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強制贖回權。
- 95年8月 內湖企業總部落成啓用。
- 95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57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23,018萬元。
- 96年8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0,611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33,629萬元。
- 96年12月 環工事業群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7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6,50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0,138萬元。
- 97年9月 轉投資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10月 轉投資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80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2,941萬元。
- 98年12月 ISO-9001：2008 驗證通過。通過認證產品包括：矽晶圓、石英製品、環氧樹脂封裝材料、深紫外線光阻液、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高精度電子材料等多項產品銷售。
- 99年2月 獲頒美國杜邦公司「傑出貢獻獎」。
- 99年5月 榮獲第八屆台灣金根獎。
- 99年6月 統包興建新北市「北臺光電遊憩城」，獲全球卓越建設獎。
- 99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859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5,800萬元。
- 100年8月 崇越科技社會甲組棒球隊成立。
- 100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916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8,716萬元。
- 100年9月 轉投資德國DIO Energy GmbH。
- 100年10月 轉投資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08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8,824萬元。
- 101年4月 轉投資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5月 轉投資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06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9,130萬元。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9,135萬元。
- 101年11月 轉投資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60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9,595萬元。
- 102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983萬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09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2,887萬元。
- 102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792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3,679萬元。
- 103年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134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4,813萬元。
- 103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3,096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7,909萬元。
- 104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4,737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2,647萬元。
- 104年9月 轉投資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5月 轉投資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3,25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5,899萬元。
- 105年10月 轉投資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7月 宜蘭「安永心食館」觀光工廠開幕營運。
- 106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15,8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1,699萬元。
- 107年10月 榮獲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107年11月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社會共融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董事長室	經營方向及目標之訂定與管理督導。
策略長室	研擬中長期之方向與策略；建立、維護媒體關係；維護企業形象並編製內外公關刊物。
法務室	草擬、審核與製作合約內容並管理合約檔案；提供法律意見及訴訟與非訟案件處理。
股務室	處理有關股東會、股利相關訊息、股務辦理事項及公司治理推動等相關問題。
資訊處	建置、導入與維護公司軟硬體資訊系統；智慧科技應用發展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執行長室	協助各單位提升營運績效及流程效率。
技術委員會	建立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資訊交流之平台，以加強公司內部資源與研發能量的整合，並激發公司同仁積極開發新市場之動力。
國際管理部	海外營業單位之經營管理。
企劃處	彙整各部門年度計畫及分析各單位之經營績效，執行績效管理評估；規劃及推動公司例行活動與內部改善專案；規劃與執行公司相關行銷展覽活動。
行政支援處	管理辦公設備，固定資產及雜項設備；管理土地、建物、宿舍之租(借)用及出租(借)等；擬定及執行行政規章辦法。
資材處	執行採購、進出口作業、管控物流與倉儲正常運作；進行供應鏈管理。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擬定人力資源策略與政策，執行與控管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及執行人力發展策略與員工教育訓練。
財務處	規劃長、短期資金籌措及運用；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監控、預測現金流量及資金管理運用。
會計處	執行會計帳務之運作；控管年度預算報表之編制；評估及執行租稅規劃；執行薪資、獎金調整及發放作業。
投資管理處	執行投資評估與專案分析；執行投資管理及營運品質活動。
財務長室	協助各單位進行各類風險之控管，以提高營運效能；依主管需求提出專案風險評估報告。
事業本部	規劃與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在公司經營目標及業務策略指引下，領導事業群同仁達成營運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男)	106.6.14 <103.6.24>	3年	5,741,903 0	3.46% 0%	6,179,382 0	3.4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智輝 (男)	106.6.14 <79.2.17>	3年	9,506,323	5.73%	8,133,759	4.48%
董事	中華民國	潘重良 (男)	106.6.14 <79.2.17>	3年	1,687,565	1.02%	1,500,817	0.83%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106.6.14 <86.9.5>	3年	943,095	0.57%	1,029,950	0.57%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106.6.14 <86.9.5>	3年	1,091,766	0.66%	1,129,948	0.62%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林森 (男)	106.6.14 <103.6.24>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碧娟 (女)	106.6.14 <104.6.9>	3年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富雄 (男)	106.6.14 <91.5.17>	3年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佩芬 (女)	106.6.14 <100.6.15>	3年	1,224,700	0.74%	1,208,963	0.67%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光哲 (男)	106.6.14 <106.6.14>	3年	37,974	0.02%	40,867	0.02%

註1：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以上皆無中斷情事。

註2：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3：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108年5月15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宜進實業(股)、九豪精密陶瓷(股)、懷特生技新藥(股)獨立董事	-	無	-
20,000	0.01%					
69,030	0.04%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臺北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集團董事長/策略長、兼任日本TOPCO SCIENTIFIC、安永生物科技(股)、宜蘭安永樂活(股)董事長	-	無	-
0	0%	政治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集團副董事長，兼任上海崇誠國際貿易、蘇州崇越工程、崇誠貿易、上海崇耀董事長	-	無	-
0	0%	臺北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執行長，兼任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鼎越食品(股)、敏盛科技(股)、湛能科技(股)董事長	-	無	-
0	0%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EMBA企業管理碩士、中原大學物理系	本公司總經理/執行長，兼任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晶晨能源科技(股)、晶陽能源科技(股)、晶越能源科技(股)、冠越科技工程(股)、新加坡崇越董事長	-	無	-
23,751	0.01%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	林森律師事務所律師	-	無	-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教授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	-	無	-
0	0%	省立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佳龍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台灣迪科色彩(股)公司董事長	佳美貿易(股)公司顧問	-	無	-
3,253,681	1.79%	崇右企專會統科	致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3,831	0.00%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博士、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大同公司生產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無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郭冠宏(31.2%)、郭宥君(30.8%)、郭懿萱(30.8%)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法代：賴杉桂	✓		✓				✓	✓	✓	✓	✓	✓	✓	✓	3
郭智輝	✓		✓				✓	✓	✓	✓	✓	✓	✓	✓	0
潘重良			✓				✓	✓	✓	✓	✓	✓	✓	✓	0
曾海華			✓				✓	✓	✓	✓	✓	✓	✓	✓	0
李正榮			✓				✓	✓	✓	✓	✓	✓	✓	✓	0
陳林森		✓	✓		✓	✓	✓	✓	✓	✓	✓	✓	✓	✓	0
孫碧娟	✓				✓	✓	✓	✓	✓	✓	✓	✓	✓	✓	0
王富雄			✓		✓	✓	✓	✓	✓	✓	✓	✓	✓	✓	0
賴光哲	✓				✓	✓	✓	✓	✓	✓	✓	✓	✓	✓	0
張佩芬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集團董事長/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郭智輝 (男)	103.10.3	8,133,759	4.48%	69,030	0.04%	日本 TOPCO SCIENTIFIC、安永生物 科技(股)、宜蘭安永樂活(股)董事長
集團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潘重良 (男)	106.6.14	1,500,817	0.83%	0	0%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蘇州崇越工程、 崇誠貿易、上海崇耀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105.8.1	1,029,950	0.57%	0	0%	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 鼎越食品(股)、敏盛科技(股)、港能 科技(股)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105.8.1	1,129,948	0.62%	0	0%	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 晶晨能源科技(股)、晶勝能源科技 (股)、晶越能源科技(股)、冠越科技 工程(股)、新加坡崇越董事長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呂素卿 (女)	97.2.1	78,504	0.04%	0	0%	崇盛投資(股)、Topco Group、Asia Topco 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1.1.1	160,411	0.09%	474,871	0.26%	建越科技工程(股)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德懿 (男)	107.3.1	7,226	0.00%	220,077	0.12%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吳五敏 (男)	107.3.1	99,237	0.04%	12,000	0.01%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青奮 (男)	105.3.2	5,693	0.00%	0	0%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祐慶 (男)	105.2.1	76,379	0.04%	10,000	0.01%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盈文 (男)	105.2.1	59,312	0.03%	0	0%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發祥 (男)	105.2.1	120,978	0.07%	0	0%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 限公司董事長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柳立己 (男)	103.4.14	28,654	0.02%	0	0%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社)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書嫻 (女)	100.1.1	10,897	0.01%	0	0%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榮 (男)	104.5.5	6,904	0.0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博非科 技業務經理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麥晏琪 (女)	105.3.2	43,161	0.02%	0	0%	臺北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崇右企 專國際貿易科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奉霖 (男)	106.4.1	42,519	0.02%	195	0.0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	富善漁業(股)董事長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彥伶 (女)	105.3.2	2,000	0.01%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茂德科技 副理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真 (女)	106.4.1	118,179	0.07%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彩妍國際(股)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清源 (男)	96.4.1	47,166	0.03%	0	0%	正修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立夫 (男)	107.4.1	29,568	0.02%	5,653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 班碩士、聯華電子主任工程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樑 (男)	105.10.3	1,076	0.00%	1,076	0.0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鼎盛資科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註1：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註3：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以上皆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7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6)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嘉品投資 代表人： 賴杉桂	0	0	0	0	16,239	24	24	1.2%	1.2%	52,386	1,611	2,200	0	4.87%	5.24%	無	
董事	郭智輝																	
董事	潘重良																	
董事	曾海華																	
董事	李正榮																	
獨立董事	陳林森																	
獨立董事	孫碧娟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林森、孫碧娟	陳林森、孫碧娟	陳林森、孫碧娟	陳林森、孫碧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潘重良、嘉品投資、曾海華、李正榮	郭智輝、潘重良、嘉品投資、曾海華、李正榮	嘉品投資	嘉品投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賴杉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	曾海華、李正榮、賴杉桂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	郭智輝、潘重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8 人	8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4)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3,480	27	0.25%	0.25%	無
監察人	張佩芬	0	0	3,480	27			
監察人	賴光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王富雄、張佩芬、賴光哲	王富雄、張佩芬、賴光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5)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4)		有無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集團董事長/ 策略長	郭智輝													
集團副董事長	潘重良													
總經理/執行長	曾海華													
總經理/執行長	李正榮													
財務長	呂素仰													
營運長	王誌鴻													
營運長	陳德懿													
營運長	吳玉敏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柳立己	63,918	73,023	4,850	4,850	49,835	52,269	8,883	-	-	8,883	9.08%	10.06%	無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邱書嫻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志豪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參晏琪													
資深副總經理	何奉霖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彥伶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董清源													
副總經理	蔡立夫													
副總經理	林欽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何奉霖、譚發祥、蔡立夫	何奉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祐慶、黃盈文、柳立己、邱書嫻、林志豪、麥晏琪、丁彥伶、黃玉真、董清源、林欽樑	黃盈文、譚發祥、柳立己、邱書嫻、林志豪、麥晏琪、丁彥伶、黃玉真、董清源、蔡立夫、林欽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海華、李正榮、呂素卿、吳玉敏、楊青富	曾海華、李正榮、呂素卿、王誌鴻、吳玉敏、楊青富、李祐慶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潘重良、陳德懿	郭智輝、潘重良、陳德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2 人	22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何奉霖於 107.6.6 轉調，蔡立夫於 107.4.1 就任。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董事長/策略長	郭智輝	0	8,883	8,883	0.6%
	集團副董事長	潘重良				
	總經理/執行長	曾海華				
	總經理/執行長	李正榮				
	財務長	呂素卿				
	營運長	王誌鴻				
	營運長	陳德懿				
	營運長	吳玉敏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柳立己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邱書嫻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志豪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麥晏琪				
	資深副總經理	何奉霖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彥伶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董清源				
副總經理	蔡立夫					
副總經理	林欽樑					
會計主管	李秀霞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106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何奉霖於107.6.6轉調,蔡立夫於107.4.1就任。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87	5.24	5.29	5.54	-0.42	-0.3
監察人	0.25	0.25	0.23	0.23	0.02	0.0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08	10.06	13.17	14.52	-4.09	-4.46

註：108 年配發 10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暫估數字。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 (1)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發展及風險，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以達報酬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另隨時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而檢討酬金制度，期能達致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 (2)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營運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目標及成果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
- (3)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施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賴杉桂	7	0	100	
董事	郭智輝	6	0	86	
董事	潘重良	6	0	86	
董事	曾海華	6	0	86	
董事	李正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7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6	1	86	
監察人	王富雄	7	0	100	
監察人	張佩芬	2	0	29	
監察人	賴光哲	5	0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說明如下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情形良好。

(2)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議後即將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topco-global.com>)，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第六次 107.03.23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一次 臨時會 107.06.11	1. 建越科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 條文修訂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二次 臨時會 107.10.23	1. 新加坡崇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修訂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十次 107.12.28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建議修訂前後對照表調整。 (1) 修訂後條文列在前面，修訂前條文列在後面。 (2) 附件四 9.2.1、9.2.2、11.2.1 核決權限文字部分同步調整呈現方式。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已調整修訂前後對照表呈現方式。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富雄	7	100	
監察人	張佩芬	2	29	
監察人	賴光哲	5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並可透過各種報告、管道(如電話、公司網站、電子郵件等)，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全部監察人核閱，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並不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建議。

(2) 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核閱財務報告並與會計師進行面對面溝通，以了解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107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8年3月19日	1. 會計師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更新對公司之影響及重要法規更新進行溝通討論。 2. 查核範圍與關鍵查核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定之溝通。 3.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否符 合規定
董事 李正榮	107.10.24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 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是
獨立董事 陳林森	107.4.20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107.8.15	社團法人公司治 理專業人員協會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之職能 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	3	是
獨立董事 孫碧娟	107.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107.10.24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 探討	3	是
稽核主管 黃玉真	107.9.4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 之稽核管控實務	6	是
	107.10.22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最新勞動檢查案例解析與企業薪 工循環之電腦稽核實務	6	是
會計主管 李秀霞	107.4.18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新「勞動基準法」修訂對企業的影響 與因應	3	是
	107.5.11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企業「違法吸金」之法律責任與實 務案例解析	3	是
	107.7.19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IFRS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3	是
	107.8.16	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	企業因應會計師查核「關係人交 易」之實務與解析	3	是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 揭露於公司官網。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除設置專責人員(發言人、代 理發言人、股務室及新聞聯絡人) 外，亦設置法務部門，提供適當之 法律諮詢服務，並處理股東建議、 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股務 事務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並設 有股務室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 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 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作業程序」，有關重大資訊處理及揭 露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七人，包含二位 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 會成員均具備各領域之專業知識與 技能，包括財務、業務、法律、企 管等專業背景，並依照法令規範及 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各成員所 具備之專業性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 估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與制度。未來將考量公司運作需求 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法」，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及執 行情形，107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08 年3月份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 網站。 (四)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為國內知名之事務所，本公 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指標，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會計處據以評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7年3月23日及108年3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股務室下設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摘要如下。 (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二)協助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 (三)維護投資人關係。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秉持勤信、專業的經營理念，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互動，我們的服務深受廠商與客戶的信賴；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產品資訊及溝通管道，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實施顧客滿意度調查，並於內部員工網站設置平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各項股務業務及股東會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 http://www.topco-global.com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左列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於網站提供投資人適當公司資訊及溝通管道。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說明如下：	相符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資訊」。</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客戶之雙向溝通，除了定期拜訪供應商、客戶之外，且不定期舉辦研討會、運動競賽等交流活動，並推動產品經理制度，設有客戶意見處理系統與專線，專人協助解決客戶之問題。另外，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問題溝通，每年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前項「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1) 持續推動並落實風險導向之經營模式，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公司文化，以期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p> <p>(2) 建立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分析、處理、監控之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p> <p>(3) 積極開發並研議更先進及更具敏感度之監督、評估、控管風險程序及準則，以加強公司營運風險管控之效率。</p> <p>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p> <p>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茲分述如下：</p> <p>(1) 董事會：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討論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準則。</p> <p>(2) 經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各事業本部高階主管參加，定期檢討並確認公司營運目標、策略及方向，以降低營運風險；透過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以檢視公司之財務、資金等之可能風險，並作出相應調整措施。</p> <p>(3) 營運會議：每二週召開一次，由總經理/執行長及各事業單位主管參加，定期檢視各事業單位之營運計畫、帳款回收、存貨控管情形，管理並督導營運績效，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p> <p>(4) 資訊安全委員會：由業務、資訊、法務及稽核單位之最高主管組成資訊安全委員會，進行重要資安事件與事故之管理與決策，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外在威脅，或避免內部人員不當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5)財務長室：依主管指示進行客戶相關營運風險之分析、評量、處理與控管，並提出改善方式；就公司內部與外部、人為與非人為所可能遭遇之風險進行模擬及監控，進行跨部門之溝通協調，以降低營運及管理風險。</p> <p>(6)財務處：規劃並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策略，以提供高階經營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之財務風險評估。</p> <p>(7)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列為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運行情形，持續推動並改善公司內控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五)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長呂素卿、會計主管李秀霞，共2人。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投資管理處協理張志錯，共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稽核室協理劉貞秀，策略長室協理劉祈伶，共2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稽核室協理劉貞秀，共1人。</p> <p>(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上傳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由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一致與正確性。 2.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或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皆經核准程序與記錄，承辦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蒐集客戶意見，以作為未來產品開發、服務之參考。</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責任限額152,500,000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一)已改善情形： 1.加強公司年報資訊揭露 2.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與逐案票決 3.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書 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p> <p>(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董監事進修時數 2.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4.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5.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相符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林森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孫碧娟	✓			✓	✓	✓	✓	✓	✓	✓	✓	0	
其他	黃麗花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31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林森	5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4	0	80	
委員	黃麗花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與決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不採納建議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2.7	4. 本公司107年業務單位季獎金辦法討論案。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惟為期明確，附件八：「崇越科技2018年業務單位季獎金辦法簽呈」(2018/1/16)之級距標準及獎金比例與未達成狀況折扣文字修正如議事錄-附件。	無	無
107.3.16	2. 本公司107年度高階人員卓越津貼追認案。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委員同意追認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發放事宜。	無	無
107.10.3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討論案。 決議結果： (1)討論獨立董事陳林森及孫碧娟酬勞部份，兩位獨立董事分別迴避，並經其餘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長等董監事酬勞部份，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行檢討。</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配合策略發展方向，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設立學習履歷，鼓勵員工自我學習與提供進修補助，以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之組成，由總經理/執行長擔任總召集人，依推動計劃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及經營成效，檢討運作成效提出改善方針，向下展開各權責單位或部門，並分為財務風險組、產品銷售組、人才發展組、行銷公關組，具體將企業永續發展融入日常運作中，作成書面資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訂定薪酬制度、績效獎勵辦法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提供員工合理之績效考核制度，並結合晉升與獎酬，針對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獎勵與懲戒。公司並訂有員工獎懲之相關管理辦理，並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使同仁有明確可遵循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p>	V	V	<p>(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p> <p>(二) 本公司改進作業流程，文書紙本多改為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以響應環保政策。訂定值星制度，各辦公室設有行政及值日/星人員，負責工作環境之維護。</p> <p>(三) 本公司建置崇越大樓節能及中控系統，開發監控節能管理系統，可節省電費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投資開發太陽能电站專案，創造乾淨能源，積極</p>	相符

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開創綠色新事業。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規章並確實遵循。依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企業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員工查詢與遵守。</p>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內部溝通管道暢通。並設置有公用信箱，提供員工表達個人對公司之建議及申訴之用，由人資單位最高主管親自處理。</p> <p>(三) 本公司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演習及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及哺(集)乳室，舉行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講座，鼓勵員工重視健康議題，亦積極宣導工安之重要性。</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並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p> <p>(五) 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設立員工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各項進修資源、專業訓練與學位進修之補助，並將員工訓練時數達成率列為績效衡量指標之一。民國102年榮獲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企業機構銀牌獎，103年起導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學校」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提供員工更多樣化之學習資源。</p> <p>(六) 本公司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均遵循產業規範及客戶需求，並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驗證。</p> <p>(八) 本公司除要求供應商加強環保意識及減少環污之外，亦優先選擇有環保意識的新供應商及新產品，以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定期實施供應商評估(包括產品與服務)，選擇與優良供應商往來，並邀請供應商舉辦相關研討會，符合公司品質政策與經營理念。</p>	<p>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透過重大訊息公告揭露公司重大營運訊息，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以提供社會大眾正確企業資訊。另外，公司官網亦定期公告活動訊息、業務發展、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等相關資料，以加強本公司資訊之透明化。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回饋等訊息。</p>	<p>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員，致力於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之實踐，以回饋社會，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努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p> <p>(二) 社會貢獻：引進代理世界先進、環保與安全的技術與產品，提升人民優質生活。</p> <p>(三) 社會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財團法人崇越永然基金會，民國97年起每年贊助舉辦「崇越論文大賞」，105年起年年辦理「崇越行銷大賞」鼓勵創新研究，並與各大專院校推行產學合作、作育英才。 2. 贊助國立大學建設多功能綜合場館等設施，累計達1,300萬元。 3. 崇越科技成立服務性社團「上水志工社」，號召員工共同參與愛心月餅製作及感恩餐會辦理等社會公益活動。 <p>(四) 消費者權益：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p> <p>(五) 人權：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具體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 2.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 3. 落實兼顧注重人權議題聘僱員工時依其學經歷及工作能力為判斷依據，對於不同國籍、政黨、種族、宗教、性別、年紀、身障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目前僱有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另外，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未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4. 提供人權保障相關宣導與訓練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保障人道待遇並提供健康與安全的環境，另設有性騷擾申訴信箱，防治性騷擾行為，建立友善工作職場。 (2) 提供防治性騷擾線上課程，內容包含：了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 <p>(六) 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推動嚴謹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注重服務與職業安全衛生的品質政策，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設置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主管等專業證照之員工，定期就各項安全衛生之訓練與執行相關業務。具體措施：</p>			

1.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警衛24小時駐守，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 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並積極響應政府無菸職場政策，提供無煙害工作環境。
 3. 定期保養電梯設備、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並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
 4. 大樓定期做消防維護作業，並定期舉辦防災講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5. 飲用水品質控管，讓員工喝的安心。訂定完善的飲水機檢測規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確實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記錄揭示，公布與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6. 定期安排特約醫師，免費提供員工健康個別諮詢服務；不定期辦理保健健康講座，鼓勵員工重視健康議題；另設置哺(集)乳室。
 7. 每年皆與大型醫院簽約辦理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每周有羽球活動、有氧舞蹈及肌力訓練課程；並響應崇越集團成立30周年及大健康事業經營理念，辦理馬拉松賽事，致贈全員工結合悠遊卡功能的運動手環，藉由手環紀錄功能及鼓勵運動，照料員工健康。
 8. 提供員工健康餐飲，總部設有安永鮮物健康超市，選用優良認證合格的供應商，透過嚴格的食安把關機制，提供員工高品質、健康的早午餐服務。
- (七) 響應政府振興棒球計畫，提升國內體育環境，本公司於民國100年成立社會甲組棒球隊，103年勇奪「爆米花夏季棒球聯賽」總冠軍，104年奪得「第五屆海峽盃棒球賽」季軍，105年奪得「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總冠軍，106年禮聘日本讀賣巨人隊鈴木尚廣來台客座指導，並開放台灣球壇免費見習；辦理「野球祭」、「安永盃」等台日棒球交流賽事促進與國際間互動，為台灣棒球貢獻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委託法國貝爾國際驗證機構(AFNOR Group)，採用AA1000:AS(2008)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及GRI G4核心選項進行查證。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經營規章」及網站上亦說明集團經營理念，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由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及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p> <p>(二) 本公司經營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營業方面訂定各交易流程標準作業規範，內部管理方面訂定經營與管理規章，並上傳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及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p> <p>(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除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在執行工作時應嚴守的紀律外，並於官網提供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資訊電子信箱，自動寄予稽核主管，另為財務及採購職務人員投保員工誠實保險，以降低管理風險。</p>	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p>	V	V	<p>(一) 本公司往來交易對象皆經評估程序，各單位依董事會決議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合約相關文件須會辦法務單位審查，並由權責主管監督核決。</p> <p>(二) 本公司於股務室下設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均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並呈董事會決議。</p> <p>(三) 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律師顧問確認。</p> <p>(四) 會計處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p>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會諮詢會計師確認。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內控制度落實查核。 (五)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形成公司文化，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於到職當日參與新人訓練課程，即說明"廉潔承諾書"及"工作暨保密契約"內容，強化誠信的重要性與公司的紀律要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公司網站設置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電子信箱(自動寄予稽核主管)及揭露檢舉辦法。依公司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紀律等工作規則規範與受理，稽核室依法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查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簽訂員工保密契約，相關人員皆負有保密責任。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均保密進行，不會有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秉持勤信為本、專業為用及成果共享的經營理念，並設置各項聯絡專區，提供透明資訊及溝通管道。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topco-global.com/webfront/pages/Invertor2.aspx>)及員工內部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https://portal.topco-global.com/TopcoEIP/default-6.aspx#>)。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越科技股



董事長：賴 杉 柱

總經理：曾 海 華

李 正 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依決議執行。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決議執行。

依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763,138,181 元，每股配發 4.2 元。

除息基準日：107 年 8 月 22 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07 年 9 月 14 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期別	議案內容
第十屆 第六次 107.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5.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7. IFRS16「租賃」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依規定免訂定 IFRS16「租賃」導入計畫討論案。 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9.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11. 本公司對晶越能源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2.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 13. 本公司對香港崇誠提供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14.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15. 本公司為上海崇誠及新加坡崇越提供與 Fujimi 集團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第十屆 第七次 107.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額度續約討論案。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展期討論案。 3.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申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續約及增額討論案。 4.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5.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6.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第一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7. 本公司對新加坡崇越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 8. 本公司彌陀新廠二期工程預算追加討論案。

期別	議案內容
	9.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討論案。
第十屆 第一次臨時會 107.06.11	1. 建越科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2. 建越科技對高雄市政府提供高雄市臨海 BTO 案之投標作業背書保證討論案。 3. 本公司對群越材料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第十屆 第八次 107.7.30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討論案。 3.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額度續約討論案。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 5.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元大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6.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7.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花旗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8.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9.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及新增討論案。 10.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蘇州崇越、上海崇耀、興業化學提供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共用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第十屆 第二次臨時會 107.10.23	1. 新加坡崇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2. 新加坡崇越投資非供營業用辦公室資產討論案。
第十屆 第九次 107.11.2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 3. 本公司向匯豐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增額討論案。 4. 本公司對裕鼎公司提供兆豐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 5.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6.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7.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8.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 9.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 10. 本公司轄下設立台北分公司討論案。 11. 本公司南科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討論。 12. 建越科技對高雄市政府提供高雄市臨海 BTO 案之投標作業背書保證解除案。

期別	議案內容
第十屆 第十次 107.12.28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3.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4.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6.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7.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華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8. 本公司對群越材料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增額討論案。 9. 本公司對晶晨能源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 10. 本公司對晶陽能源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 11.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 12. 本公司對晶越能源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 13.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14.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第一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15. 本公司對新加坡崇越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 16. 群越材料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討論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郭冠纓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2,180	2,18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5,870		5,870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註)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嘉品投資 法代-賴杉桂	0	0	0	0
董事	郭智輝	0	0	(2,000,000)	0
董事	潘重良	(40,000)	0	0	0
董事	曾海華	0	0	0	0
董事	李正榮	(60,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0	0
監察人	王富雄	0	0	0	0
監察人	張佩芬	(33,000)	0	(5,000)	0
監察人	賴光哲	0	0	0	0
財務長	呂素卿	0	0	0	0
營運長	王誌鴻	0	0	0	0
營運長	陳德懿	0	0	0	0
營運長	吳玉敏	30,00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5,00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譚發祥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柳立己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邱書嫻	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志豪	(9,00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麥晏琪	5,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彥伶	(8,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立夫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欽樑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秀霞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郭智輝	信託	108/04/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無	2,000,000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5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85,478	5.99%	0	0	-	-	-	-	
郭智輝	8,133,759	4.48%	69,030	0.04%	-	-	-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179,382	3.40%	0	0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80,697	2.14%	0	0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99,000	2.04%	0	0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291,177	1.81%	0	0	-	-	-	-	
張滌方	2,873,856	1.58%	0	0	-	-	-	-	
渣打託管 i Shares 新興市場 E T F	2,411,639	1.33%	0	0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2,851	1.26%	0	0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	2,201,342	1.21%	0	0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8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40%	-	-	12,800	4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	25%	50,000	0.1%	18,750,000	25%
TOPCO GROUP LTD	15,518,000	100%	-	-	15,518,0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	-	-	34,000,000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	-	-	21,000,000	100%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	-	-	42,500,000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768,249	100%	-	-	21,768,249	100%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3,840	99%	196,160	1%	20,000,000	100%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	-	-	16,800,000	10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0	100%	-	-	25,700,000	100%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09,091	91%	90,909	9%	1,000,000	100%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76.5%	4,000,000	23.5%	17,000,000	100%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0,596	21%	8,589,903	79%	10,840,499	100%
物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9%	-	-	3,500,000	39%
Winaico Immobilien	5,000,000	28%	-	-	5,000,000	28%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該公司由祥越餐飲(股)公司更名為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8年5月15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2 ...略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原始投資普通股 5,000,000元	無	原始投資
103/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7,909,353	1,579,093,530	盈餘轉增資 30,962,620	無	103.7.30 金管證發 字第 1030028949 號
104/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2,646,634	1,626,466,340	盈餘轉增資 47,372,810	無	104.7.22 金管證發 字第 1040027596 號
105/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5,899,567	1,658,995,670	盈餘轉增資 32,529,33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1 申報生效
106/12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81,699,567	1,816,995,670	現金增資 158,000,00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0.26 申報生效

108年5月1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1,699,567(已上市)	8,300,433	190,000,000	

註1：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5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5	22	88	145	28,638	28,898
持有股數	5,689,458	27,743,562	10,551,755	31,906,880	105,807,912	181,699,567
持股比例	3.13%	15.27%	5.81%	17.56%	58.2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年5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149	1,346,846	0.74%
1,000 至 5,000	10,395	20,892,348	11.50%
5,001 至 10,000	1,632	11,860,275	6.53%
10,001 至 15,000	652	7,975,066	4.39%
15,001 至 20,000	266	4,729,163	2.60%
20,001 至 30,000	297	7,358,360	4.05%
30,001 至 40,000	126	4,399,352	2.42%
40,001 至 50,000	85	3,832,247	2.11%
50,001 至 100,000	128	8,845,179	4.87%
100,001 至 200,000	79	10,855,755	5.98%
200,001 至 400,000	34	9,294,793	5.12%
400,001 至 600,000	14	6,478,134	3.57%
600,001 至 800,000	7	4,885,752	2.68%
800,001 至 1,000,000	5	4,819,740	2.65%
1,000,001 以上	29	74,126,557	40.79%
合 計	28,898	181,699,567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5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85,478	5.99%
郭智輝		8,133,759	4.48%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179,382	3.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80,697	2.1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99,000	2.0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291,177	1.81%
張滌方		2,873,856	1.58%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2,411,639	1.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2,851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		2,201,342	1.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度	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止(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05.5	92.90	80.50
	最	低	72.30	60.30	67.30
	平	均	87.59	77.94	74.87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前	41.67	47.12	49.71
	分	配後	41.67	(註9) 47.12	49.7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913,400	181,699,567	181,699,567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5.98	7.73	2.13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5.98	(註9) 7.73	2.1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4.20	(註10) 5.30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65	10.08	-
	本利比(註6)		20.85	14.7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480	0.068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因民國108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止，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案，故分配後數字未追溯調整。

註10：係經10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年報刊列日止，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當期淨利，於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若有餘額，應提撥不少於該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由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每股 5.3 元分配股利予股東，並全數以現金分配。(上述決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816,99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5.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19日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77,083,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9,719,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55,295,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4,145,000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集團主要營業內容：

代理銷售半導體、LCD、LED 等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以穩定的品質、準確的交期、迅速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系統規畫整合服務，事業擴及環保、綠能科技產業，如廠務廢水處理、無塵室、太陽能电站工程，從設計、建置、運轉、維修、廢棄物清運等一貫整合服務，建構起完備的供應鏈與服務網，近年將高科技全方位應用於生活產業，跨足生鮮食品、保健生技、運動休閒等多元領域。

2. 本集團營業比重：

107 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品	銷售金額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半導體相關產品	22,084,065	76.5%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2,327,154	8.1%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4,031,725	14.0%
太陽能相關產品	146,278	0.5%
其他	271,977	0.9%
合計	28,861,199	100%

3.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半導體相關產品	磊晶晶圓、矽晶圓、再生晶圓、太陽能矽晶圓、深紫外線光阻液、光阻黏著增強劑、光罩、光罩基板、光罩保護膜、合成石英載板、合成石英晶圓、高效能 I-line 光阻液、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石英坩堝、CVD、Etching 製程用之化學材料、Etching、Clean 製程用之特殊氣體、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FOSB、FOUP、Cassette、蝕刻碳/矽電極板(環)、水平式/垂直式石英管清洗機台、熱電偶、加熱器、碳化矽研磨粉、碳化矽晶圓擋片、環氧樹脂、積體電路封裝材料、散熱傳導膠材)、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相關服務、氣體流量質量控制器、spare parts 部品。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離型膜/覆蓋膜、銅膠、絕緣塗料/導電塗料、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高溫承載膜、液晶顯示器相關設備、常壓電漿表面處理裝置、金屬(PVD 機台用之金屬、罩)、光纖預型體、III-V 族化合物磊晶圓、化學氣相沉積使用之有機金屬化學原料(MO source)、氮化銦鎵發光二極體晶粒(InGaN LED chip)、矽利光樹脂、聚醯亞胺、發光二極體、LED 支架反射蓋塑料、LED 用 Silicone 光學鏡片、矽氟橡膠、氟素橡膠、燃料電池專用雙極板、氟素壓克力、光罩/玻璃防污塗佈劑、碳化矽研磨粉(金剛砂)、碳化硼研磨粉、鑽石切割線、氧化鋁拋光液、稀土氧化物與金屬、特用塗料、耐高溫印刷/噴塗油墨、LCD 設備安裝維修服務、CO2 自動滅火系統。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純水、廢水及廢水回收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安裝、歲修保養及代操作；無塵室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保養；機電整合系統工程、一/二次側配管工程；中央供酸設備系統之規劃與施工；環保公共工程業務承攬；環保藥品銷售。氟化鈣污泥清運與處理
太陽能相關產品	提供太陽能產業相關材料及成品之銷售與技術服務，包括太陽能導電銀漿、鑽石切割線、石英坩鍋、石英部品、碳化矽研磨粉、太陽能模組；太陽能直交流轉換器；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轉維護服務。
生鮮產品、保健食品及通路	販售冷凍水產品、冷凍調理商品，並提供舒適便利複合餐飲服務；開發各式機能性商品及保養品，提供客製化及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改善光學式/電容式指紋辨識材料，開發高硬度/抗汙/高介電多功整合性樹脂材料，以提供指紋辨識晶片優異的保護膜層。
- (2)與原廠討論高科技產業所需材料或設備現地化，並與本地廠商配合，以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研發先進廠務系統相關技術，優化整廠輸出之產品服務品質。
- (3)開發能源材料新商機，與原廠合作推廣鋰電池相關材料，並爭取大陸產品代理機會。
- (4)與 Foundry 廠合作，為大陸 IC 設計公司，提供設計、IP 方案(通過矽驗證 IP)、投片生產服務。
- (5)成立專責小組，與顧問公司、學者、設備商與系統商合作，輔以自有廢水處理與廢棄物清理技術，期發展廢溶劑處理再利用、畜殖與沼氣中心之解決方案，具體落實循環經濟之商機。
- (6)開發氨氮廢水處理及零排放高階廢水處理技術，並依台灣、大陸高科技廠房特性，由製程中自行研發或代理氨氮廢水處理模組化設備、節能設備與試車藥品，以符合台灣、大陸兩地廢水處理環保工程及廠務系統需求。
- (7)發展太陽能東南亞電站系統及獨立發電系統，開拓海外能源商機。
- (8)應用冰鮮冷凍技術，發展食品加工及觀光工廠，生產安全美味及便利的消費性冷凍食品；並發展冷凍物流、食品通路及複合式餐廳等服務。

(二)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688 億美元，續創新高，較 2017 年成長 13.7%；主要成長動能來自記憶體市場：產值年增逾 30%。2018 年全球半導體總銷售量達 10,045 億顆，較 2017 年成長 7.4%；2018 年 ASP 為 0.467 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6.1%。以地區來看，2018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1,030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6.4%；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00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9.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30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2.3%；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829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3.7%。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18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199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6.4%。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413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3.9%；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4,856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8.6%，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2,851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6.6%，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2,005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23.7%；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445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3.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85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3.1%。(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0.2 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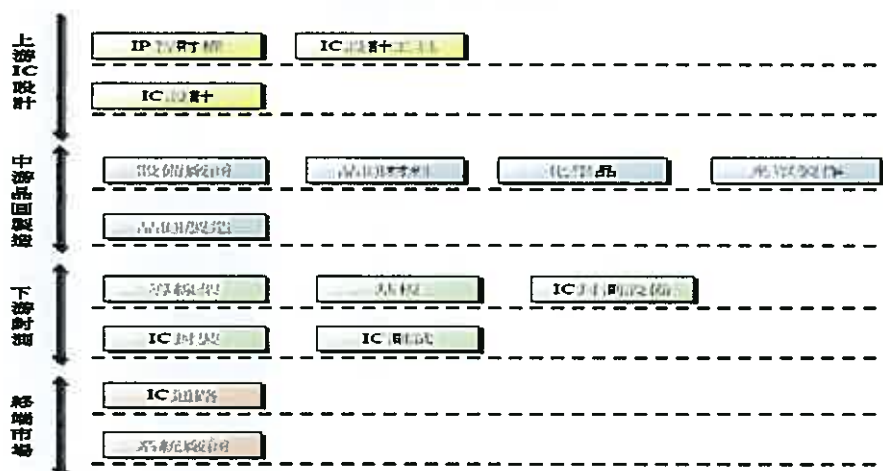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		2017		2018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IC 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晶圓代工	11,487	13.8%	12,061	5.0%	12,851	6.6%
記憶體製造	1,837	-16.8%	1,621	-11.8%	2,005	23.7%
IC 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IC 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IC 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9/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上中下游關係，可分為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垂直分工產業結構是台灣半導體業的特色。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的資本設備投資下，台灣獨特的分工體系造就台灣半導體業在今日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專業分工的效率與彈性調整均受到注目與肯定，使台灣 IC 產業表現優於全球；但在經濟衰退衝擊下，則容易突顯產業過度集中的缺點。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3)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從 PC 和手機邁向物聯網與智慧系統科技時代，電子系統往智慧化趨勢發展，半導體扮演關鍵角色，以提升產品應用的整體效能。未來五年將以工業/醫療電子、資料儲存及汽車電子等三大半導體應用市場的成長幅度最高。而高階異質整合晶片封裝技術、矽光子、量子電腦晶片將成為未來 2020-2030 年半導體技術演進的重要推手。

2、LED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inside 報告顯示，2018 年 LED 產業受到終端需求不佳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導致客戶端減少庫存水位，全年需求呈現急凍。2018 年全球 LED 市場整體產值為 187.96 億美元，相較於 2017 年僅增加 4%，主要是因為產業供需失衡，供給過剩導致 LED 的價格下滑，以及貿易戰因素、也會影響終端需求。展望 2019 年，儘管整體產業仍有供過於求的風險，但包含小間距 LED 顯示屏、Mini LED 背光、UV-C LED、車用照明與高光效 LED 照明等特殊應用前景看好，有望帶動需求增溫。

在一般照明及車用照明等應用領域的推升下，LED 的滲透率持續攀高，且 Micro LED 與 Mini LED 新型應用出現，預估全球 LED 產值將從 2017 年的 171.6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5 億美元，2017 至 2022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7%，待 Micro LED 與 Mini LED 相關產品商品化後，預估至 2022 年 Micro LED & Mini LED 應用將占整體 LED 晶圓片使用數量的 11%，成為支撐需求的重要應用。

3、LCD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WitsView 報告，2018 年全球面板供應面積達 202.4 百萬米平方，年增 7.9%；需求方面，電視面板需求因世足賽以及上半年面板價格讓利帶動成長，PC 用面板則受惠於產品規格升級與電競需求提升，整體需求面積達 198.5 百萬米平方，年增 9.5%，全年供過於求比例(Glut Ratio)約 2%。

中小尺寸 LCD 之手機、平板市場已成熟飽和將呈現衰退，AMOLED 產線之技術水準及良率到位後，手機、平板改採用 AMOLED 面板之比重將持續提升。

在中小尺寸面板，以工控、車用面板及物聯網應用顯示(穿戴裝置: AR/VR、smart watch 等)最具潛力；在大尺寸面板則以車用面板、公共數位看板、工業及醫療等應用市場最具成長潛力。

4、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蘋果供應鏈產能需求，部分半導體、電子業者仍有擴廠與製程變更計畫，故產生水處理及無塵室工程之需求。另於法規政策管制下，高科技產業需進行氬氮廢水排放管制，故氬氮廢水處理系統需求上升。另大陸地區，因應十三五發展計畫，除多條面板廠生產線導入投資外(如華星光電、友達光電)，半導體業如台積電、聯電、力晶、長江存儲、中芯半導體、海力士亦有投資計畫，故相關廠務機電、水處理環保工程與藥品需求將快速成長。

政府近來大力推動循環經濟(如水回收中心、畜牧循環專區、沼氣發電等)，如台灣糖業公司預計投入新台幣 107 億進行台中、雲林、嘉義、台南、屏東等縣市 15 處豬舍改建及廢水處理系統，故循環經濟議題相關設備、系統、工程需求將將蓬勃發展。

5、太陽能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太陽光電產業 2018 年面臨貿易戰、市場轉移、政策變化等重大的環境變化，產業狀況會有相當大的波動，2019 年產業持續面臨強大考驗，但同時也進入產業重整階段，預期 2019 年仍是艱困的一年。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市場 2019 年受到經濟部公布的最終定案費率之降幅較市場預期大幅縮減，反而成為激勵產業發展的利多。預期在政府推動綠能政策下，今年國內太陽能產業將隨之熱絡發展，裝置量甚至可望創新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歷年來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研發與技術改良，多項產品及技術已先後獲得國內外專利之肯定，以下僅揭示部分之重要專利：

- (1) 「晶片測試載架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1083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560954 號實用新型專利。

- (2) 「加熱爐與半導體基板裝置治具之組合及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18759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196177C 號發明專利、日本特許第 3554297 號專利、美國第 US6, 793, 734 號發明專利、韓國第 0524390 號發明專利。
- (3) 「專案工程執行之即時動態監控系統及其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3088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492368 號發明專利。
- (4) 「閘歧管系統之閘箱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17615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606237 號實用新型專利。
- (5) 「發光二極體燈泡之製作方法及其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50817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238909C 號發明專利。
- (6) 「自動消防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8080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815042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7) 「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4325 號/第 41216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770529U 號/第 202220106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8) 「包材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39637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1654161 號發明專利。
- (9) 「將化學品原液量稀釋之裝置」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14068 號新型專利。
- (10) 「容器潔淨系統及其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78890 號發明專利。
- (11) 「一種晶圓電路保護結構及其製造方式」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0600 號發明專利。
- (12) 「充電系統及其充電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40647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2299391A 號發明專利。
- (13) 「可撓式光學膜及其製作方法」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293574A 號發明專利。
- (14) 「觸控面板及其遮光材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095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725196A 發明專利。
- (15) 「控制溶液氟離子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4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70258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16) 「去除溶液污染物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5 號新型專利。
- (17) 「去除溶液污染物裝置」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508920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18) 「多孔性固態材料的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15244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4888538A 號發明專利。
- (19) 「揮發性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35228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567618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20) 「懸浮液電性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4387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6915819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21) 「廢液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3 號新型專利。
- (22) 「含銅廢液處理回收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5 號新型專利。
- (23) 「氨氮廢水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69756 號新型專利。
- (24) 「降低廢水氟離子濃度的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0311 號新型專利。
- (25) 「連續式卡羅酸分解回收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0526 號新型專利。
- (26) 「有機汙泥脫水處理設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72369 號新型專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 (1)推動產品經理制度(PM)，並設立海外據點(如興業化學)，整合業務產品開發資訊，強化中國大陸地區發展，將台灣半導體材料發展經驗應用於大陸市場，並與客戶R&D，與原廠共同參與客戶新產品打樣、設計，以了解客戶新產品之動向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之依存度；並透過與系統廠合作之方式，推展業務範圍。
- (2)發展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協助大陸IC設計公司找到合適代工製造技術、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未來將持續深耕，向供應鏈上、下游延伸，以期能提供IC設計業total solution。
- (3)複製台灣成功經驗，將氨氮廢水處理、包埋式生物擔體、零排放、環保藥品等先進處理技術與特殊藥劑，導入大陸市場。與污泥處理業者合作推展甲級廢棄物處理業務，將回收產物作為鋼鐵業的助溶劑，使資源效益最大化。
- (4)結合太陽能與LED擴大開發儲能相關應用產品、及引進利基型之太陽能儲能節能相關產品
- (5)延攬多元專業人才加入新事業發展。

2. 長期：

- (1)經營重點客戶，將資源集中於具競爭力、高前瞻性之市場領域，包含大陸市場發展，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代理，以提升營業效益。
- (2)整合先進環保工程技術，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與客戶，並自行研發與代理相關設備、材料與藥品，以提供全方位服務，並跨足BOT、BOO、ROT、OT等多項營運模式。
- (3)運用國內完整的電站系統開發能力與經驗，積極拓展東南亞電站市場開發以及海外太陽能產品銷售。
- (4)運用集團經營優勢及所累積的核心能力，秉持健康以及民生的主軸，整合推動食品、觀光、運動餐旅、生醫等方面新事業，朝向多角化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代理銷售半導體、光電、電子材料各類產品，提供整合服務，並從事環保及廠務系統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安裝與維修。銷售對象以國內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資訊電子產業為主。

2、市場占有率：

(1) IC製程用光阻液：

隨著IC製程朝奈米技術為主的發展趨勢，ArF, KrF光阻等半導體黃光製程用化學品的需求也大幅成長。該產品在國內市場競爭廠商主要包括下列數間，信越化學、TOK、JSR、DOW Chemical等外國供應商。在整體市場佔有率方面，本集團經銷代理日本信越化學集團生產之產品，因技術領先，品質優良而在高階黃光製程具領導地位，在台灣市場佔有率約50%。

(2) 矽晶圓材料：

全球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主要供應商日本信越半導體，市場佔有率約為30%。本集團代理信越半導體全線產品，就近服務國內之IC製造業者。

(3)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本集團與日本信越石英株式會社在台合資設立崇越石英製造廠公司，擁有

最佳無塵室專業加工廠房，在製造能力及專業服務團隊上深受客戶肯定，並享有信越集團的全球產能及技術支援優勢，因此成為國內石英器具最主要供應商，在半導體產業石英材料市場處於領導地位，2018 年度於石英市場市占率約 5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半導體產業

受到中美貿易僵局持續、國際關係緊張，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以及預期2019年記憶體價格下跌等因素，預估2019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4,545億美元，衰退3%，但下半年可較上半年回升。而其中的晶圓代工產業仍可正成長，預估產值620億美元，成長率2%。工研院預測，相較於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預期衰退，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測，台灣2019年半導體產值仍可正成長0.9%，整體情勢優於全球半導體業。

在AI人工智慧、5G無線通訊、物聯網、智慧機械、車聯網、影像感測器、生物辨識、邊緣運算等新科技發展的帶動下，新應用將推升對半導體的需求，將可延續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Gartner預測，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達5,386億美元的規模；主要應用領域分別為電腦運用電子產品(市場規模可達1,357億美元)、無線通訊電子含5G晶片(市場規模可達1,327億美元)。而具高成長潛力的半導體應用市場分別為工業/醫療電子(2018-2022年複合成長率11.5%)，以及汽車電子(2018-2022年複合成長率10.4%)。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大陸的半導體產業發展，在稅賦、資金及內需市場上給予支持。

2018年中國的IC晶片自製率僅15%，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目前中國大陸積極透過海併購外及產能擴充的方式，來達成產值成長與提高內需自製率。中國大陸目前有25座新的晶圓廠正在興建/規劃中，其中有5座12吋新的晶圓廠會在2019年啟動，並集中於晶圓代工、DRAM和3D NAND領域。預估2019年中國大陸半導體產值912億美元，年成長5%。2020年全球景氣回溫與5G商機帶動下轉，大陸半導體產值預估將達1,080億美元，年成長18%。這些新的晶圓廠，將持續帶動相關設備及材料需求，市場商機相當可觀。

(2) LED 產業

根據 LEDinside 最新研究報告「2019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 2018~2023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23 年預計達到 566 億美金，預估 2018~2023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9%。東南亞地區正逐漸發展為極具活力的 LED 照明市場，得益於當地經濟增長迅速，基礎設施投資量大，人口眾多，所以對照明的需求大。

長期展望 2019-2020 照明市場趨勢，三大主要機會將成為照明廠商營收成長動能，其一為 2020 年東京奧運照明需求；其次則為 DLC V5.0 提升光品質與發光效率，將有機會再度提升高階照明市場要求。此外，最重要的，照明廠商擴大異業結合以共創商機，目前可見到建築智慧照明、人因照明、植物照明、漁業照明、體育館照明、特殊照明等市場。

(3) LCD 產業

展望 2019 年，整體面板供給面積仍維持成長，年增預計達 9.6%，預計 2020 年之前 5 條 G10.5 代線陸續投產，將改變面板供需結構，市場供過於求壓力在未來幾年內都難以改變，產能增加、市場需求減緩，TV 面板報價持續走跌，加上中美貿易戰、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面板廠營運將面臨挑戰。目前顯示技術以 LCD 為主流，AMOLED 在手機及智慧手錶應用已逐漸

普及，相關技術持續提升，次世代面板將持續朝高精細度、廣色域、軟性顯示器發展方向發展，面板廠商透過多元產品組合強調差異化，積極推出 8K、窄邊框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進入車用顯示器、頭戴顯示器、數位看板、智慧音箱等新的應用領域。

(4) 環保工程廠務系統

因應工業廢水排放法規日趨嚴格，以及半導體、光電產業新/擴建廠衍生之環保廠務系統需求，未來氬氣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零排放系統等環保工程需求將日益增加。且大陸市場在十三五發展下，半導體業、面板業將持續成長，除環保廠務系統需求增加外，製程將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故有高溫污泥減量、高階廢水處理回收系統及特殊藥劑(包埋式生物擔體、雙氧水去除酵素、除銅劑、除氟劑)之需求。事業廢棄物氯化鈣污泥最終處置需受政府機關監管，在各處理廠產量有限下，氯化鈣污泥處理與回收需求將大幅成長。

(5) 太陽能產業

國內太陽能市場近年來維持穩定的成長趨勢，2016 年到 2018 年，年度新增併網量從 263MW、455MW 成長到 870MW。2019 年在躉購費率已拍板定案而且降幅優於預期下，加上政府預計在 2025 年時達到太陽光電裝置量達 20GW 的目標不變下，國內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可望重新啟動。

本集團 2019 年已完成位於台中港區進安國際 1.5MW 電站專案，後續接近取案及開發中案件合計約 13MW，我方將評估可行性及風險，並積極開發大型地面型電站。

4、競爭利基

(1) 高品質晶圓符合先進製程需求

由於晶圓代工廠先進製程需求，矽晶圓品質要求日趨精準。故提供純度達 99.99999999%、高品質矽晶圓的信越集團成為最大受益者。本集團與信越集團長期以來擁有穩固的產品獨家代理關係，能提供客戶最穩定、可靠、高品質之矽晶圓產品及尖端技術之服務，並及時把握客戶需求，有效縮短供貨時間。

(2) 支援先進製程全方位需求

儘管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趨緩，但因加入雙鏡頭、全屏設計、3D 感測、無線充電新功能，晶片用量仍然持續增加。再者，包括人工智慧、虛擬實境、車用電子等新應用快速成長，對先進製程的需求成長快速，造成矽晶圓需求成長幅度明顯。本集團代理相關產品如 12 吋矽晶圓及先進製程所使用的光阻液、石英器具、研磨液、FOUP 等必備材料用品，可支援國內 12 吋晶圓廠全方位需求。

(3) 具備設備整合服務工程經驗，深獲國內廠商信賴

本集團於半導體、TFT-LCD 製程設備具有深厚的設備安裝、拆機、移機之工程經驗，具備最完備的技術支援，可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因應客戶需求，蒐尋所需設備機台與零件，並可提供客戶排除設備故障與維修服務等整合服務(Total service)，具全線整體規劃整合的能力，深獲客戶信賴。

(4) 大陸市場佈局，配合中國半導體政策，掌握大陸市場需求：

大陸政府正式發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之投入，帶動大陸半導體設廠增加及製程技術提升。中國實施「中國製造 2025」的強國發展戰略，動員政府資金資源全面扶植半導體，十三五計畫中，並明確制訂，目標在 2020 年半導體晶片自給率將達到 40%、

2025年達到50%。隨著當地設立12吋晶圓廠增多，此部分業績對本集團之貢獻逐年提升；儘管大陸半導體廠分散，但因本集團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業務較多樣化，包含半導體全線生產材料及相關設備、廠務及環保工程，較僅代理單一產品同業具競爭優勢。

(5) 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應用的全方位服務

藉由掌控具競爭力之太陽能模組供應鏈及相關系統組件，發展自有品牌，擴展市場通路；提供國內市場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運轉維護服務；開發海外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籌管理服務，提昇與發展通路價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集團代理銷售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製造大廠，並具備長期合作關係，品質優良、供貨穩定，其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營收比重提升，亦有助於公司獲利。
- b. 與日本信越集團旗下各企業在台投資生產半導體相關材料，確保合作關係及產品、技術服務能力。
- c. 政府因應內需方案及配合環保署法令公佈，有利於環保工程之開發及成長，並秉承既往經驗朝相關領域發展。
- d. 累積多年經驗的維修團隊，深獲客戶信任，維修人員長期進駐各廠，相關業界（環工、材料）通路廣，各廠動態及擴廠情報容易取得。
- e. 經由在臺灣相關的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服務，延伸開拓大陸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2) 不利因素：

- a. 營收集集中於半導體、光電相關之材料/設備，易受景氣波動，尤其中美貿易戰對景氣帶來不確定性、以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高科技市場通路之經營為核心，產品開發速度及價格受供應商限制。
- c. 新事業商業模式及消費性市場領域開發專業人才不足。

(3) 因應對策：

- a. 分散風險：除繼續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擴大產品線及服務型態，投入多項有成長潛力的產品市場，以有效分散分險，充分滿足顧客需求。
- b. 提升附加價值：積極提昇技術服務層級，與上、下游業界建立緊密連結，提昇本集團在供應鏈中之附加價值，以『全方位整合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持續努力。
- c. 研發環保處理技術：因應未來廢水排放管制，成立研發單位，發展相關處理製程與技術、及開發大陸市場，如氮氮廢水處理、零排放技術與自有研發藥劑銷售。
- d. 擴大市場規模：加強東南亞等海外市場開拓，並開發太陽能相關之新產品，包含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光電系統、LED照明應用、發電系統專案等，擴大經營範疇，著手新能源事業之開發。
- e. 提高效率與資源整合：為有效提升獲利，本集團除開發新品、代理高毛利產品外，並嚴格執行ISO 9001品管制度及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政策，以高品質服務創造與其他競爭者區隔；重視員工專業訓練及實施全面電腦化之營運管理，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資源整合運用，降

低經營成本。

f. 兩岸業務產品經營整合：

因應全球化與在地化，推動產品經理制(PM)，將台灣現有產品推廣中國，整合兩岸技術與人才，提供客戶最即時及完整的產品與服務，發揮資源效用最佳化，創造集團最大的獲利。

g. 網羅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事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半導體類產品

產品類別	用 途
光阻液	屬於微影製程中的感光物質，主要目的是將光罩上的圖像轉印至矽晶圓中。厚膜光阻則適用於微機電製程及晶圓級封裝。
矽晶圓	為半導體廠生產 IC 的重要原材料。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為晶圓廠生產矽晶圓製程中必須使用的生產器具，如石英爐管、石英晶舟、石英容器等。
各類封裝材料 (含液態封裝材)	環氧樹脂為高分子熱固性材料，主要用於 IC 與被動元件封裝，用以保護內部晶片不受環境破壞並具絕緣效果、高散熱等特性。
矽利光樹脂(JCR)、 聚醯亞胺(Polyimide)	半導體晶片之表面塗佈使用，目的在於電氣特性的保護、絕緣，提昇防潮性，避免機械性的衝擊，或者隔離污染物質。
光罩基板 (blanks)	製作光罩的基礎材料，功能類似相片之底片，將圖形轉印至矽晶圓上。
光罩保護膜 (Pellicle)	用以防止異物黏附於光罩上，造成黃光製程之瑕疵。
化學機械研磨液 (CMP Slurry)	應用在半導體 CMP 中 Oxide/Poly/W/Cu/Barrier/ Nitride 等製程，以達到最佳平坦化的要求。
FOUP	應用在 12 吋廠內承載矽晶圓，提供傳送和保護產品之容器。
FOSB	為保護廠與廠之間 12 吋矽晶圓之運輸傳遞所需之承載容器。
化學品及特殊氣體	應用在半導體製程中 (CVD、Etching、Clean 等)。

(2) LED/LCD/電子材料設備相關

產品類別	用 途
OSRAM LED	車用及一般照明應用、虹膜辨識、距離感測、信號器、手電筒、行動電話 LCD 背光源、大型 LCD 背光源、戶外用大型顯示螢幕。
絕緣塗料/導電塗料	絕緣塗料為半導體 IC 封裝用高純度絕緣材料；導電塗料應用於晶片電感外電極、內電極；保護膏則用於晶片電阻的絕緣保護。
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 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	適用於液晶顯示器、迴路基板(PCB/FPC)或 TAB 間之導電連接材料；LCM 及導電基板熱壓著用；IC 測試用橡膠用於 Fine Pitch、高頻、高腳數 IC 之測試。
CO2 自動滅火系統	主要使用在化學供應站與酸槽、供酸系統、廢液溶劑櫃等、使用於有機溶劑的密閉性機台、設施或房間內、可降低滅火後的污染與維持清潔度。

產品類別	用途
UV 水中殺菌系統	運用UV紫外線光殺死水中細菌，避免因細菌繁殖過多影響製程良率，可應用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洗淨設備管路及tank之殺菌。
設備維修安裝	提供 LCD、半導體製程設備安裝維修之技術服務

(3) 環保工程及廠務系統

工程項目	應用範圍
廢水處理及回收	採用最經濟有效之環保科技，應用及研發適當之污染防治器材設備，可對廢水中之污染物質進行氧化、還原、凝聚、浮除，再經沈澱或過濾後，除可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外，並可回收使用。 適用於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廢水處理。
氨氮廢水處理系統	針對晶圓、半導體、光電業製程產生之含氮廢水進行處理及回收，以符合法規要求排放標準並減少對環境污染的危害。
無塵室工程	確保半導體、光電廠製造環境潔淨度、溫溼度、振動、彈性度、安全性、災害預防、節省能源。
純水處理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生物科技等產業提供高品質的純水供應。
中央供酸系統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產業各階段製程提供化學品之中央供應系統，包含中央 Slurry 供應系統。
環保藥品	針對半導體、LCD 客戶製程排放之工業廢水，提供客製化調配之化學藥品，以提升整理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並減少客戶系統建置、營運成本。
氟化鈣污泥	處理產業氟化鈣污泥去化之困擾，係將氟化鈣污泥回收再利用，製成人工螢石，提供予鋼鐵產業作為助熔劑使用，有效降低對能源的需求，以及減少廢棄物之處理成本。

(4) 太陽能相關

產品類別	應用範圍
太陽能模組(Solar Module)	採用高轉換效率的單、多晶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所製造的 Solar Module，利用太陽光發電，提供零污染的能源。
太陽光電系統(PV System)	利用太陽光能透過太陽能電池直接轉換成電能。
太陽能電站	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電站運轉維護服務、電站監控系統服務。
鑽石線	太陽能矽晶錠開方/切片及藍寶石晶棒切片製程
石英坩堝	太陽能長晶製程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8,390,706	42.46	A公司	8,994,623	37.37	A公司	2,314,027	38.86	無
2	B公司	3,681,870	18.63	B公司	5,331,194	22.15	B公司	1,379,345	23.17	無
	其他	7,686,697	38.91	其他	9,742,161	40.48	其他	2,260,960	37.97	
	進貨淨額	19,759,273	100	進貨淨額	24,067,978	100	進貨淨額	5,954,332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除半導體產業外，其他產業(包括LED、太陽能、觸控產業等)成長力道強勁，使其他供應商之產品佔比增加。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5,459,628	22.96	甲客戶	5,785,256	20.05	甲客戶	1,433,877	20.2	無
	其他	18,321,384	77.04	其他	23,075,943	79.95	其他	5,665,709	79.8	
	銷貨淨額	23,781,012	100	銷貨淨額	28,861,199	100	銷貨淨額	7,099,58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產量值：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因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的數量統計，僅以主要商品之銷售額表示

單位：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半導體相關產品	-	11,430,779	-	7,942,805	-	12,328,531	-	9,755,534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	1,721,087	-	370,201	-	1,901,228	-	425,926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	624,871	-	1,055,704	-	898,530	-	3,133,195
太陽能相關產品	-	352,670	-	5,147	-	146,278	-	-
其他	-	277,748	-	-	-	271,881	-	96
合計	-	14,407,155	-	9,373,857	-	15,546,448	-	13,314,751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278	268	278
	工程技術人員	262	339	348
	後勤人員	541	518	526
	合 計	1081	1125	1152
平 均 年 歲		36.70	36.90	37.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8	4.85	4.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3%	0.98%	0.87%
	碩 士	20.26%	21.24%	20.8%
	大 專	59.11%	60.35%	61.37%
	高 中	16.10%	16.89%	16.4%
	高 中 以 下	3.70%	0.54%	0.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對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包括電子、電機、高科技產品、純水、廢水系統設備及化妝品等)，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非製造業，僅作通路商功能，並無涉及此歐盟環保指令，目前亦無直接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動基準法賦予之基本保障外，並享有公司全額付費之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補助、績效獎金及女性或外派人員之員工宿舍。為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取得身心健康平衡，在制度上亦設計彈性上下班時間，並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及活動，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健康講座、娛樂活動與藝文欣賞等娛樂補助項目，及辦理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亡慰問金及生日禮券等福利。
2. 在進修與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相關辦法及完備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並採學習護照執行方式，強化員工技能。透過內部訓練課程與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通識性訓練以培養員工管理、業務、行銷、基本技能，建立各種共識技能及理念；透過外部的專業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性技能；另外亦導入外部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自我學習管道，增進員工專業及通識課程學習之效益。此外，亦訂有相關補助辦法，鼓勵主管接受知名大學的 EMBA 訓練，培育管理人才。
3. 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職工薪資總額之規定百分比做為職工退休準備。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針對選用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於退休準備金。在職員工因病故或意外死亡，為照顧其遺屬之生活，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得依撫卹辦法給予撫卹。

4.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勞資間的溝通管道十分順暢。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也可以透過工作日週報的系統，隨時與資方反應與溝通各項意見與問題；本公司每年亦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此外，並藉由內部電子刊物—崇越家族，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1999. 7.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逐年自動續展	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Quartz Products Co., Ltd	2010. 4.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Opto Electronic Co., Ltd.	1999. 4.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Polymer Co., Ltd.	2001. 4.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2014. 8. 1 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Mimasu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	1998. 1.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及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Namics Corporation	2011. 4. 1 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Photronics DNP Mask Corporation	2014. 8. 2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Fujimi Incorporated	2007. 12.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M)	2008. 8.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Asia Ltd.	2008. 11. 25~2019. 1. 4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Taiwan) Ltd.	2018. 3. 12~2023. 3. 11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積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7.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 12~2020. 12. 31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READ Co., Ltd.	2013. 7. 1 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LUMINIT, LLC	2017. 4. 1 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734,434	7,176,411	8,610,467	9,804,510	11,445,655	11,632,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註2)	2,112,634	2,633,068	3,136,166	3,397,359	3,526,931	3,620,166	
投資性不動產	-	-	63,064	63,518	62,769	63,175	
其他資產	1,521,251	1,418,796	1,462,685	1,603,595	2,202,050	2,598,404	
資產總額	10,368,319	11,228,275	13,272,382	14,868,982	17,237,405	17,914,4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1,711	4,646,252	6,084,355	6,463,519	7,740,245	7,636,770
	分配後	4,825,975	5,280,574	6,913,853	7,226,657	-	-
非流動負債	525,382	640,442	783,150	824,896	910,592	1,223,1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67,093	5,286,694	6,867,505	7,288,415	8,650,837	8,859,921
	分配後	5,351,357	5,921,016	7,697,003	8,051,55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5,561,975	5,932,512	6,395,043	7,571,629	8,560,969	9,031,938	
股本	1,579,094	1,626,467	1,658,996	1,816,996	1,816,996	1,816,996	
資本公積	1,463,952	1,464,034	1,464,057	2,340,746	2,340,679	2,340,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5,167	2,776,716	3,300,841	3,453,037	4,164,150	4,550,716
	分配後	1,823,530	2,109,865	2,471,343	2,689,899	-	-
其他權益	63,762	65,295	(28,851)	(39,150)	239,144	323,54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9,251	9,069	9,834	8,938	25,599	22,6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01,226	5,941,581	6,404,877	7,580,567	8,586,568	9,054,561
	分配後	5,016,962	5,307,259	5,575,379	6,817,429	-	-

註1. 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 107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8,092,281	19,078,870	22,629,436	23,781,012	28,861,199	7,099,586
營業毛利	2,167,181	2,436,355	2,918,434	2,937,307	3,403,262	880,008
營業損益	916,556	1,068,393	1,362,051	1,213,786	1,520,415	398,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782	145,375	144,738	104,419	274,562	97,516
稅前淨利	1,051,338	1,213,768	1,506,789	1,318,205	1,794,977	496,3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1,338	1,213,768	1,506,789	1,318,205	1,794,977	496,3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61,913	959,461	1,204,271	998,706	1,381,588	383,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50	(3,397)	(106,393)	(26,003)	4,580	84,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363	956,064	1,097,878	972,703	1,386,168	467,9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9,697	958,221	1,203,347	997,625	1,404,675	386,5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216	1,240	924	1,081	(23,087)	(2,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66,147	954,824	1,096,954	971,622	1,409,255	470,9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216	1,240	924	1,081	(23,087)	(2,976)
每股盈餘	5.29	5.78	7.25	5.98	7.73	2.13

註1.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953,006	3,403,696	4,214,802	4,725,212	4,684,74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1,143,647	1,595,347	2,107,853	1,581,881	1,644,721		
投資性不動產	-	-	-	737,646	728,382		
其他資產(註1)	3,358,244	3,433,103	4,054,375	4,330,400	5,335,886		
資產總額	8,454,897	8,432,146	10,377,030	11,375,139	12,393,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87,920	2,257,699	3,666,450	3,447,838		3,356,092
	分配後	3,272,184	2,892,021	4,495,948	4,210,976		-
非流動負債	205,002	241,935	315,537	355,672	476,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2,922	2,499,634	3,981,987	3,803,510		3,832,768
	分配後	3,477,186	3,133,956	4,811,485	4,566,64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股本	1,579,094	1,626,467	1,658,996	1,816,996	1,816,996		
資本公積	1,463,952	1,464,034	1,464,057	2,340,746	2,340,67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55,167	2,776,716	3,300,841	3,453,037		4,164,150
	分配後	1,823,530	2,109,865	2,471,343	2,689,899		-
其他權益	63,762	65,295	(28,851)	(39,150)	239,1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561,975	5,932,512	6,395,043	7,571,629		8,560,969
	分配後	4,977,711	5,298,190	5,565,545	6,808,491		-

註1.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107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417,380	12,248,532	14,382,642	15,208,741	15,882,22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22,161	1,784,876	1,909,060	2,047,599	2,321,391	
營業損益	837,622	899,216	908,016	1,008,626	1,181,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733	256,787	490,744	207,874	514,648	
稅前淨利	1,023,355	1,156,003	1,398,760	1,216,500	1,695,8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9,697	958,221	1,203,347	997,625	1,404,6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59,697	958,221	1,203,347	997,625	1,404,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50	(3,397)	(106,393)	(26,003)	4,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6,147	954,824	1,096,954	971,622	1,409,2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29	5.78	7.25	5.98	7.73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 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 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8	47.08	51.74	49.02	50.19	49.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00	249.98	229.2	247.41	269.28	283.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77	154.46	141.52	151.69	147.87	152.33
	速動比率	121.16	109.59	94.81	110.73	113.26	107.90
	利息保障倍數	106.23	74.68	69.49	53.04	73.54	62.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6.05	6.47	6.21	5.56	4.93
	平均收現日數	48.47	60.33	56.41	58.77	65.64	74.03
	存貨週轉率(次)	9.93	9.23	8.24	7.60	8.46	7.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4.99	5.32	5.20	5.52	4.84
	平均銷貨日數	36.75	39.54	44.29	48.02	43.14	4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07	7.34	6.97	6.60	7.03	6.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5	1.61	1.64	1.53	1.52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1	9.01	9.98	7.25	8.73	2.22
	權益報酬率(%)	15.82	16.62	19.51	14.28	17.09	4.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58	74.63	90.83	72.55	98.79	27.32
	純益率(%)	4.76	5.51	5.99	4.63	5.68	6.41
	每股盈餘(元)	5.29	5.78	7.25	5.98	7.73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8	15.28	28.49	12.74	14.13	13.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4.42	68.29	70.55	6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2	1.81	14.49	-0.07	3.50	2.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2.04	1.86	2.05	1.95	1.9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年度因業績成長及轉投資獲利增加，使本期淨利大幅上升，故影響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註1：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2	29.64	38.37	33.44	30.9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04.26	387.03	318.36	341.76	549.4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07	150.76	114.96	137.05	139.59	-
	速動比率	105.26	101.89	73.16	95.12	93.00	-
	利息保障倍數	4,610.71	3,579.96	1,134.52	191.47	772.1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6	6.76	7.25	6.90	6.86	-
	平均收現日數	45.85	53.99	50.34	52.89	53.23	-
	存貨週轉率(次)	10.72	9.36	9.39	8.87	9.0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2	5.33	5.80	5.55	6.11	-
	平均銷貨日數	34.04	38.99	38.87	41.15	40.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24	8.57	7.44	6.31	6.4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39	1.46	1.29	1.2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5	11.35	12.81	9.22	11.83	-
	權益報酬率(%)	15.90	16.67	19.52	14.29	17.4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64.81	71.07	84.31	66.95	93.33	-
	純益率(%)	6.41	8.16	8.74	6.82	9.24	-
	每股盈餘(元)	5.29	5.78	7.25	5.98	7.7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94	29.41	33.32	19.58	27.5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8.64	68.39	64.5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7	1.26	8.53	-1.89	1.85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9	1.77	1.76	1.70	1.65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成長：主要因本年度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成長：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7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
107 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郭冠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
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王富雄

監察人 張佩芬

張佩芬

監察人 賴光哲

賴光哲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7.54%及7.4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5.88%及15.0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建造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

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及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耀軍



會計師：

鄧起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榮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80,878	14	2,454,864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四))	220,207	1	320,88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23,847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	4,851,381	28	3,729,475	2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3,367	1	80,486	-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四))	494,353	3	-	-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141,13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及八)	151,849	1	152,975	1
存貨(附註六(八))	2,657,051	15	2,489,535	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569	3	411,308	3
	<u>11,445,655</u>	<u>66</u>	<u>9,804,510</u>	<u>6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08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1,475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79,427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305,978	8	1,137,73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3,526,931	21	3,397,359	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2,769	-	63,5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788	1	109,07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106,728	1	77,355	-
	<u>5,791,750</u>	<u>34</u>	<u>5,064,472</u>	<u>34</u>
資產總計	<u>\$ 17,237,405</u>	<u>100</u>	<u>14,868,9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81,068	5	786,804	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704,408	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8,798	21	2,665,432	1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04,271	10	1,333,132	9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378,422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7,822	3	401,198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38,108	1	157,819	1
預收款項	-	-	478,218	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48,720	-	47,589	-
退款負債—流動	27,367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683	1	214,905	2
	<u>7,740,245</u>	<u>45</u>	<u>6,463,519</u>	<u>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426,944	2	460,217	3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284,854	2	177,21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8,794	1	187,465	1
	<u>910,592</u>	<u>5</u>	<u>824,896</u>	<u>5</u>
負債總計	<u>8,650,837</u>	<u>50</u>	<u>7,288,415</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廿一))	1,816,996	11	1,816,996	12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一))	2,340,679	14	2,340,746	16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一))	4,164,150	24	3,453,037	23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一))	239,144	1	(39,15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560,969</u>	<u>50</u>	<u>7,571,629</u>	<u>51</u>
非控制權益	25,599	-	8,938	-
權益總計	<u>8,586,568</u>	<u>50</u>	<u>7,580,567</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37,405</u>	<u>100</u>	<u>14,868,982</u>	<u>100</u>



會計主管：李秀霞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董事長：顏杉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廿四)、(廿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4,329,039	84	21,554,221	91
4520 工程收入	3,652,193	13	1,534,749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79,967	3	692,042	3
營業收入淨額	28,861,199	100	23,781,01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七及十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1,761,782	75	19,317,607	8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3,433,398	12	1,315,969	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3,049	1	207,464	1
	25,458,229	88	20,841,040	8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	2,665	-
營業毛利	3,403,262	12	2,937,30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81,238	4	901,335	4
6200 管理費用	879,256	3	816,6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53	-	5,517	-
營業費用合計	1,882,847	7	1,723,521	7
營業淨利	1,520,415	5	1,213,78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66,139	-	66,437	-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	(38,290)	-	(9,159)	-
7105 財務成本	(24,745)	-	(25,3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280,953	1	84,99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十一))	(9,495)	-	(12,523)	-
	274,562	1	104,41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94,977	6	1,318,20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13,389	1	319,499	1
本期淨利	1,381,588	5	998,70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13)	-	(18,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2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	-	(2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882)	-	(3,160)	-
	12,379	-	(15,7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5)	-	(32,3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	-	4,4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3,422)	-	(4,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9)	-	(10,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80	-	(26,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168	5	972,70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4,675	5	997,62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87)	-	1,081	-
	\$ 1,381,588	5	998,70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09,255	5	971,622	4
非控制權益	(23,087)	-	1,081	-
	\$ 1,386,168	5	972,703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73	5.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68	5.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柱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榮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658,996	1,464,037	907,734	-	2,393,107	3,300,841	(14,188)	(28,851)	9,834	6,404,877
-	-	-	-	997,625	997,625	-	-	1,081	998,706
-	-	-	-	(15,704)	(15,704)	(23,057)	(10,299)	-	(26,003)
-	-	-	-	981,921	981,921	(23,057)	(10,299)	1,081	972,703
-	-	120,335	-	(120,335)	-	-	-	-	-
-	-	-	28,851	(28,851)	-	-	-	-	-
-	-	-	(829,498)	(829,498)	-	-	-	-	(829,498)
158,000	866,091	-	-	-	-	-	-	-	1,024,091
-	3	-	(227)	(227)	-	-	-	-	(224)
-	10,595	-	-	-	-	-	-	-	10,595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396,117	3,453,037	(37,245)	(39,150)	8,938	7,580,567
-	-	-	-	136,954	136,954	-	210,678	-	349,537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533,071	3,589,991	(37,245)	173,433	8,938	7,930,104
-	-	-	-	1,404,675	1,404,675	(7,799)	-	-	1,381,588
-	-	-	-	(5,044)	(5,044)	-	-	-	4,580
-	-	-	-	1,399,631	1,399,631	(7,799)	9,624	-	1,402,455
-	-	99,763	-	(99,763)	-	-	-	-	-
-	-	-	10,299	(10,299)	-	-	-	-	-
-	-	-	(763,138)	(763,138)	-	-	-	-	(763,138)
-	-	-	(6,247)	(6,247)	-	-	-	-	(6,247)
-	-	-	(56,087)	(56,087)	-	-	56,087	-	39,748
-	-	-	-	-	-	-	-	-	-
-	(67)	-	-	-	-	-	-	(67)	-
\$ 1,816,996	2,340,679	1,127,832	39,150	2,997,468	4,164,150	(45,044)	239,144	25,599	8,586,5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柱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794,977	1,318,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065	152,006
攤銷費用	7,352	3,9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21)	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446	-
利息費用	24,745	25,329
利息收入	(18,058)	(11,579)
股利收入	(23,832)	(2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0,953)	(84,9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5	7,134
處分投資利益	-	(5,2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95	12,523
員工酬勞成本	-	10,595
其他	2,323	8,5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373)	9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124,539)	(608,935)
存貨(增加)減少	(165,660)	101,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674	174,0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059)	(290,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728	(10,88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95,624
合約資產增加	(353,214)	-
其他(增加)減少	(1,1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4,194)	(538,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0,244	(77,53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減少)	-	(162,2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5,53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478	(16,8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367	65,8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99,07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8,71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58)	(4,695)
其他增加(減少)	3,416	(10,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600	9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594)	(445,761)
調整項目合計	(492,967)	(348,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2,010	970,018
收取之利息	17,639	11,016
收取之股利	121,424	120,063
支付之利息	(25,420)	(24,310)
支付之所得稅	(321,899)	(253,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3,754	823,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1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1	6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19)	(485,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2)	(3,118)
取得無形資產	(13,464)	(22,451)
收購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支付價款)淨額	7,278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2,140)	(36,058)
其他	-	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296)	(619,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63,138)	(829,49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264	199,523
舉借長期借款	16,200	48,800
償還長期借款	(48,342)	(50,9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4,398
現金減資	-	1,024,091
取得非控制權益	-	(9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04)	(1,226)
其他	(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2,441)	394,1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03)	(31,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14	566,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864	1,888,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0,878	2,454,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5)水產品批發業及對外漁業合作及(6)觀光工廠經營、餐飲及食品零售買賣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

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之銷售產品，現行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現行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產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現行係考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將認列為退款負債。

(2)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494,353	494,353	-	141,139	141,1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494,353	(494,353)	-	141,139	(141,139)	-
資產影響數		\$ -			-	
合約負債	\$ -	704,408	704,408	-	859,944	859,94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3,595	(493,595)	-	378,422	(378,422)	-
預收款項	205,076	(205,076)	-	478,218	(478,218)	-
其他流動負債	5,737	(5,737)	-	3,304	(3,304)	-
退款負債	-	27,367	27,367	-	86,078	86,078
負債準備	27,367	(27,367)	-	86,078	(86,078)	-
負債影響數		\$ -			-	
保留盈餘	\$ -	-	-	-	-	-
權益影響數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4,977	-	1,794,977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353,214)	(353,21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53,214)	353,214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55,536)	(155,53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5,173	(115,173)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3,142)	273,14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3	(2,433)	-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58,711)	(58,7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711)	58,7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2,454,864	攤銷後成本	2,454,864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320,88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0,8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63,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63,130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172,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541,4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43,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4,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3,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3,8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808,914	攤銷後成本	3,808,9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4)	1,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7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10,925	攤銷後成本	110,92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9,718	攤銷後成本	19,718
質押定存(含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3)	55,970	攤銷後成本	55,97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369,10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12,583千元及156,519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以成本衡量，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19,565千元，且保留盈餘減少19,565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以出售金融資產為達成目的之經營

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320,881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43,900	(19,565)	-	(19,565)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63,130	-	-	-	-
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1,047	-	-	-	-
合計	\$ 320,881	108,077	(19,565)	409,393	(19,5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03,274	(303,274)	-	-	156,519	212,583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847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9,427	369,102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出	-	(107,030)	-	-	-	-
合計	\$ 303,274	(107,030)	369,102	565,346	156,519	212,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451,438	-	-	-	-	-
減項：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	(1,047)	-	-	-	-
合計	\$ 6,451,438	(1,047)	-	6,450,391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卅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預付租金分別增加370,209千元、增加364,697千元及減少5,512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12.31 持股%	106.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9%	99%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1%	91%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21%	21%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餐飲)	餐廳經營	100%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76%	76%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00%	100%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Asia Topco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00%	100%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98%	98%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2%	2%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 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79%	79%	
"	嘉益能源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4%	24%	
"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	9%	
"	DIO Energy GmbH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00%	100%	
"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	1%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100%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00%	100%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8%	98%	
"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鼎越食品)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善漁業)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98%	98%	
"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餐廳經營	69%	38%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取得名人餐飲過半數股權，自取得控制力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嘉益能源	晶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農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00%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	100%	100%	
敏盛科技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湛能科技)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100%	100%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更名為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

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1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其他：3~2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無塵室及氮氮廢水工程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期間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329	8,74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7,476	1,554,952
定期存款	857,073	891,170
	<u>\$ 2,480,878</u>	<u>2,454,8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220,20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828
可轉換公司債	7,950
國外未上市基金	16,303
	<u>\$ 319,288</u>
流動	\$ 220,207
非流動	99,081
	<u>\$ 319,288</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3,37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576,41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689
合計	<u>\$ 581,47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21,73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64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56,087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金融資產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20,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79,427</u>
	<u>\$ 624,155</u>
流 動	\$ 344,728
非 流 動	<u>279,427</u>
	<u>\$ 624,155</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20,997千元，處分利益為6,062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3.合併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4,424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5.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增加或減少1,192千元。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276	47,93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49,786	3,786,460
減：備抵損失	<u>24,314</u>	<u>24,435</u>
	<u>\$ 4,944,748</u>	<u>3,809,961</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

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89,258	0.15%	6,781
逾期30天以下	243,522	0.96%	2,339
逾期31~60天	61,472	0.90%	552
逾期61~90天	19,298	12.25%	2,364
逾期91天以上	55,512	22.12%	12,278
	<u>\$ 4,969,062</u>		<u>24,31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120天	\$ 373,147
逾期121天以上	64,711
	<u>\$ 437,85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4,435	10,263	78,51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4,4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6,654
減損損失迴轉	(121)	-	(6,4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63,025)
外幣換算損益	-	-	(1,543)
期末餘額	<u>\$ 24,314</u>	<u>10,263</u>	<u>14,172</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已到期未重新簽訂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額度皆為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合併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3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	-	-	-	-%	-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2,394	20,000	-	-%	-
------	----	-------	--------	---	----	---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64,102	114,680
減：備抵損失	3,755	3,755
	<u>\$ 60,347</u>	<u>110,9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21天以上	<u>\$ 16,9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即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5</u>	<u>-</u>	<u>3,755</u>

(七)建造合約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534,749</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996,38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54,554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450,94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688,226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淨額	<u>\$ (237,283)</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41,139
應付建造合約款	378,422
	<u>\$ (237,283)</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u>

2.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CC15020	\$ 319,048	296,097	67.55	107	15,504
CP17012	216,190	203,219	25.33	108	3,285
CW14001	546,460	502,444	97.17	107	42,772
RPC14004R	185,776	172,437	79.83	107	10,648
RPW15015R	337,035	284,223	81.99	107	43,305
RPW15017R	1,069,817	852,276	67.65	107	147,169
RPC16001R	316,432	254,624	94.85	107	58,626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RPW16042S	155,412	147,138	67.09	107	5,551
RPW16049S	428,158	315,906	34.74	107	38,997
RPW17003S	847,303	842,602	2.10	108	99
RPW17033S	498,066	474,762	0.64	108	148
RPW17037S	331,846	262,860	0.67	107	46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2,566,025	2,406,19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112	604
原物料	27,391	12,515
在途存貨	62,523	70,220
	<u>\$ 2,657,051</u>	<u>2,489,535</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21,756,717	19,312,63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217	2,309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848	2,661
	<u>\$ 21,761,782</u>	<u>19,317,60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305,978</u>	<u>1,137,738</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0,953	84,993
其他綜合損益	(99)	4,195
綜合損益總額	<u>\$ 280,854</u>	<u>89,188</u>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1,500千元，其處分損益為損失84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損益包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名人餐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30,000千元，合併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承購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6,24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前述交易沖減保留盈餘6,24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少數股東買入子公司股份，合計增加投資97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增加資本公積3千元及沖減保留盈餘227千元。

(十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策略，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及一〇七年一月，分次參與名人餐飲現金增資，合計8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對名人餐飲之持股由38%增加至62%，並於該日起取得對名人餐飲之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款項已付訖。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27
其他金融資產		10,731
存貨淨額		1,856
其他流動資產		3,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07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u>	<u>90,496</u>

因合併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4,805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5,18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0,496)
商 譽	<u>\$</u>	<u>9,495</u>

移轉對價50,000千元與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取得名人餐飲之公允價值差異為商譽9,495千元，該商譽主要係來自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整合後，拓展合併公司營運廣度所產生之合併綜效，惟合併後營運未如預期，致該商譽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9,495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機器設備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及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1,343,014	1,663,183	3,915,225
增 添	-	527	268,068	268,5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50,927	50,927
處 分	-	(11,005)	(55,789)	(66,794)

	機器設備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及其他	
轉入或轉出	-	297,409	(315,540)	(18,1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64)	(469)	(4,5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28</u>	<u>1,625,881</u>	<u>1,610,380</u>	<u>4,145,2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672,174	1,954,133	3,535,335
增 添	-	590	461,293	461,883
處 分	-	(3,430)	(35,857)	(39,287)
轉入或轉出	-	676,317	(716,141)	(39,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7)	(245)	(2,8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28</u>	<u>1,343,014</u>	<u>1,663,183</u>	<u>3,915,2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1,659	306,207	517,866
本年度折舊	-	40,106	115,590	155,69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242	4,242
處 分	-	(11,005)	(46,823)	(57,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6)	(282)	(1,6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9,424</u>	<u>378,934</u>	<u>618,3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8,802	230,367	399,169
本年度折舊	-	46,640	103,999	150,639
處 分	-	(3,422)	(28,066)	(31,488)
轉入或轉出	-	3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4)	(93)	(4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659</u>	<u>306,207</u>	<u>517,8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09,028</u>	<u>1,386,457</u>	<u>1,231,446</u>	<u>3,526,93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09,028</u>	<u>503,372</u>	<u>1,723,766</u>	<u>3,136,1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09,028</u>	<u>1,131,355</u>	<u>1,356,976</u>	<u>3,397,359</u>

- 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前述工程項目中，觀光工廠之土木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已分別於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六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開始提列折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正式營運。另工程項目中之水產加工廠已於一〇七年九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4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8,171</u>

	<u>房屋及建築</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53
本年度折舊	1,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199
本年度折舊	1,367
減損損失迴轉	(1,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2,76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3,0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3,51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1,0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7,653</u>

1. 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受限制資產	\$ 16,609	13,920
存出保證金	23,650	19,718
電腦軟體及其他	66,469	43,717
	<u>\$ 106,728</u>	<u>77,355</u>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購料借款	\$ -	13,2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1,068	773,594
合 計	<u>\$ 881,068</u>	<u>786,8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45,077</u>	<u>4,913,332</u>
利率區間	<u>0.75%~4.568%</u>	<u>0.7%~4.78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1%~2.31%	109.09~121.8 \$ 475,6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20)
合計			<u>\$ 426,944</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3%	109.9~121.8 \$ 507,8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89)
合計			<u>\$ 460,217</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6,200千元及48,800千元，到期日皆為一二一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8,342千元及50,921千元。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1.1~108.12.31	\$ 48,720
109.1.1~109.12.31	121,720
110.1.1~110.12.31	36,720
111.1.1~111.12.31	59,219
112.1.1以後	209,285
	<u>\$ 475,664</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為5,500千元。

4.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七)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準備	虧損性 合約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1,741	86,078	-	157,8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6,078)	-	(86,07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1,741	-	-	71,7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007	-	42,490	83,4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690)	-	-	(8,69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650)	-	-	(6,650)
匯率影響數	(1,790)	-	-	(1,7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618</u>	-	<u>42,490</u>	<u>138,1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05	79,526	-	91,9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129	81,004	-	148,1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125)	(74,452)	-	(81,57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68)	-	-	(6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41</u>	<u>86,078</u>	-	<u>157,819</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類為退款負債。

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若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就該虧損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因工業履行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負債準備，以因應工業發生之相關成本。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1,369	47,818
一年至五年	124,525	96,780
五年以上	174,722	97,974
	<u>\$ 350,616</u>	<u>242,57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9,505千元及119,671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043	1,473
一年至五年	1,533	-
	<u>\$ 3,576</u>	<u>1,47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951千元及1,945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1,369千元及1,367千元。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761)	(232,2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67	44,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8,794)</u>	<u>(187,46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8,9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212)	(225,1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96)	(6,304)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7,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153)	(18,3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7,761)</u>	<u>(232,21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747	45,3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80	6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40	(1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967</u>	<u>44,74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820</u>	<u>43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服務成本	\$ 2,789	3,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3,027	2,456
	<u>\$ 5,816</u>	<u>5,683</u>
推銷費用	\$ 195	347
管理費用	5,621	5,336
	<u>\$ 5,816</u>	<u>5,68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297	24,710
本期認列	7,913	18,5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210</u>	<u>43,29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4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128)	6,361
未來薪資增加	6,132	(5,94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03)	6,341
未來薪資增加	6,131	(5,9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340千元及37,5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12,680千元及9,704千元。

(二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7,940	287,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0,872	21,242
	<u>298,812</u>	<u>309,20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4,164	10,293
所得稅稅率變動	(9,587)	-
	<u>114,577</u>	<u>10,293</u>
所得稅費用	<u>\$ 413,389</u>	<u>319,49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82)	(3,1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2)	(4,803)
	<u>\$ (6,304)</u>	<u>(7,963)</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794,977	1,318,205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8,037	263,147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82,957)	(4,935)
所得稅說率變動	(9,58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77,567	40,726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543)	(6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872	21,242
	<u>\$ 413,389</u>	<u>319,49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22,209	19,271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199,220	124,591
	<u>\$ 221,429</u>	<u>143,862</u>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合 計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 243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006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4,710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22,970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49,108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94,536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177,084
一〇五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106,189
一〇六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六年度	282,520
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一一七年度	257,734
		<u>\$ 996,10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607	30,237	450	45,781	109,075
(借記)/貸記損益	5,138	5,174	757	(17,660)	(6,5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82	-	-	3,422	6,3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27</u>	<u>35,411</u>	<u>1,207</u>	<u>31,543</u>	<u>108,78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02	12,539	360	34,822	79,023
(借記)/貸記損益	(1,855)	17,698	90	6,156	22,0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60	-	-	4,803	7,9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7</u>	<u>30,237</u>	<u>450</u>	<u>45,781</u>	<u>109,075</u>

	國外營運機構			合 計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899	-	515	168,414
借記/(貸記)損益	108,417	-	(431)	107,9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316</u>	<u>-</u>	<u>84</u>	<u>276,4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591	-	441	136,032
借記/(貸記)損益	32,308	-	74	32,3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899</u>	<u>-</u>	<u>515</u>	<u>168,414</u>

-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敏盛科技、安永生技、嘉益能源、建越科技、崇智、安永樂活、晶陽能源、冠越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晶晨能源、晶越能源、宥富科技、彩妍、安永生活、康寶生醫、崇盛、湛能科技、群越材料、鼎越食品、富善漁業、祥越餐飲及名人餐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9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19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1,700	165,900
現金增資	-	15,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1,700</u>	<u>181,7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計1,027,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175	2,339,2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85
其他	319	319
	<u>\$ 2,340,679</u>	<u>2,340,7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2	<u>763,138</u>	5.0	<u>829,4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963,00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3	<u>963,008</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金	透過其他綜	合計
	構財務報表	融商品未實	合損益按公	
	換算之兌換	現(損)益	允價值衡量	
	差額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45)	(1,905)	-	(39,15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905	210,678	212,58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7,245)	-	210,678	173,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7,713)	-	-	(7,713)
關聯企業	(86)	-	-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17,423	17,4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56,087	56,087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44)</u>	-	<u>284,188</u>	<u>239,14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88)	(14,663)	-	(28,8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26,731)	-	-	(26,731)
關聯企業	3,674	-	-	3,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2,758	-	12,7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245)	(1,905)	-	(39,150)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204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6.11.10
給與數量(千股)	1,204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24.47%
預期存續期間	0.05年
無風險利率(%)	1.035%
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	73.8元
執行價格(每股)	65元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股價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年之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0,59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04,675	997,6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66,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73	5.9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04,675	997,6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66,9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251	8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2,951	167,7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68	5.95

(廿四)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 工 業 處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417,896	898,530	408,751	15,725,177
中	國	9,223,675	3,133,195	7,657	12,364,527
其	他	769,648	-	1,847	771,495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24,411,219	-	-	24,411,219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4,031,725	-	4,031,725
其		-	-	418,255	418,255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3,642,067	283,586	403,386	24,329,03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769,152	95,946	14,869	879,96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3,652,193	-	3,652,193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969,062	3,834,396
減：備抵損失	24,314	24,435
合 計	<u>\$ 4,944,748</u>	<u>3,809,961</u>
合約資產-工程	<u>\$ 494,353</u>	<u>141,139</u>
合約負債-工程	\$ 493,595	378,422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210,813	481,522
合 計	<u>\$ 704,408</u>	<u>859,94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22,40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五) 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21,441,042
工程收入	1,534,749
勞務提供	451,615
發電收入	113,179
其他營業收入	240,427
	<u>\$ 23,781,012</u>

1. 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七)。
2. 勞務提供中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
3.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六(廿四)。

(廿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96,802千元及69,4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七)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8,058	11,579
股利收入	23,832	21,000
政府補助收入	10,857	8,516
其他	13,392	25,342
	<u>\$ 66,139</u>	<u>66,437</u>

(廿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667)	3,27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5,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4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5)	(7,134)
其他	(16,012)	(10,522)
	<u>\$ (38,290)</u>	<u>(9,159)</u>

(廿九)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	8,39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	4,3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u>\$ -</u>	<u>12,758</u>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3,75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75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u>\$ 3,755</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6,732	(1,356,732)	(929,788)	(121,720)	(305,2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233,069	(5,233,069)	(5,233,06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207,296	(207,296)	(207,296)	-	-
	<u>\$ 6,797,097</u>	<u>(6,797,097)</u>	<u>(6,370,153)</u>	<u>(121,720)</u>	<u>(305,22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294,610	(1,294,610)	(834,393)	(47,589)	(412,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998,564	(3,998,564)	(3,998,56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158,223	(158,223)	(158,223)	-	-
	<u>\$ 5,451,397</u>	<u>(5,451,397)</u>	<u>(4,991,180)</u>	<u>(47,589)</u>	<u>(412,6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45,788 美金/台幣=	1,406,378	59,948 美金/台幣=		1,784,052
		30.715		29.76		
美金		46,971 美金/人民幣=	1,442,716	35,150 美金/人民幣=		1,046,069
		6.8683		6.5192		
日幣		3,170,933 日幣/台幣=	882,154	2,795,202 日幣/台幣=		738,492
		0.2782		0.2642		
日幣		536,479 日幣/人民幣=	149,226	277,073 日幣/人民幣=		73,234
		0.0622		0.0579		
金融負債						
美金	\$	40,820 美金/台幣=	1,253,786	36,634 美金/台幣=		1,090,228
		30.715		29.76		
美金		53,550 美金/人民幣=	1,644,790	34,822 美金/人民幣=		1,036,038
		6.8683		6.5192		
日幣		2,853,773 日幣/台幣=	793,920	2,611,205 日幣/台幣=		689,880
		0.2782		0.2642		
日幣		434,825 日幣/人民幣=	120,950	137,631 日幣/人民幣=		36,378
		0.0622		0.057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12.31	106.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630	34,691
貶值5%	(7,630)	(34,691)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412	2,431
貶值5%	(4,412)	(2,431)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0,104)	488
貶值5%	10,104	(488)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414	1,843
貶值5%	(1,414)	(1,843)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6,667)	3,279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30,851	1,734,871
金融負債	990,163	960,50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增加一碼	\$ 2,352	1,936
減少一碼	(2,352)	(1,93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220,207	220,207	-	-	220,2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828	-	-	74,828	74,8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7,950	7,950	-	-	7,9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16,303	-	-	16,303	16,303
小計	<u>319,28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81,475</u>	3,372	-	578,103	581,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0,8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944,748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84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40,259	-	-	-	-
小計	7,617,734	-	-	-	-
合計	<u>\$ 8,518,4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6,7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33,06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7,296	-	-	-	-
合計	<u>\$ 6,797,097</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881	320,881	-	-	320,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3,847	23,847	-	-	23,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9,427	-	-	-	-
小計	303,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4,8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809,9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7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33,638	-	-	-	-
小計	6,451,438				
合計	<u>\$ 7,075,5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294,6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98,56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223	-	-	-	-
合計	<u>\$ 5,451,39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終止興櫃買賣，致無公開市場報價，且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將此金融資產自第一等級轉至第三等級，移轉時公允價值為13,830千元，除上述情形外，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335	63,130	541,499	628,9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485)	(7,246)	-	(14,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7,254	27,254
購買	-	19,617	9,350	28,967
退回股款	-	(1,220)	-	(1,2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850	74,281	578,103	669,234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5.97~40.1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淨資產價值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7.43~14.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 比	5%	\$ -	-	28,786	28,778
	缺乏市價流 通性折價	5%	\$ -	-	35,948	35,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 比	5%	\$ 819	829	-	-
	缺乏市價流 通性折價	5%	\$ 1,041	(1,03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卅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3,000千元，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45,077千元及4,913,33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卅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計	\$ 8,650,837	7,288,415
資產總計	17,237,405	14,868,982
負債比例	50%	4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卅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786,804	94,264	881,068
長期借款	507,806	(32,142)	475,664
存入保證金	4,890	(54)	4,8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99,500</u>	<u>62,068</u>	<u>1,361,5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裕鼎)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肯尚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肯尚健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名人餐飲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取得名人餐飲過半數股權，自取得控制力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5,466	152,107
退職後福利	4,979	5,318
	<u>\$ 160,445</u>	<u>157,425</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128,444	91,870
其他關係人	44,698	43,425
	<u>\$ 173,142</u>	<u>135,295</u>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 115,344	146,978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260,536	198,305
其他關係人	271	281
	<u>\$ 376,151</u>	<u>345,56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874,521	1,116,58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5,330,902	3,681,870
其他關係人	21,685	25,174
	<u>\$ 6,227,108</u>	<u>4,823,626</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崇越石英	\$ 42,109	36,128
應收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	519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台灣信越	51,189	43,78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9	55
		<u>\$ 93,367</u>	<u>80,48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應 付 帳 款	崇 越 石 英	\$ 131,404	401,125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聯企業	-	92
	其他關係人：		
應 付 帳 款	台 灣 信 越	1,561,796	926,266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11,071	5,649
		<u>\$ 1,704,271</u>	<u>1,333,132</u>

5.保 證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提供保證，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23,000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及		
一流動一定存單	刷卡機	\$ 91,501	42,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承租廠房租金及長期借款之補		
一定存單、備償戶	償性存款	16,609	13,920
		<u>\$ 108,110</u>	<u>55,9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855,449	468,252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332,918	268,965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794,660	507,471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8,953	1,053,289	1,262,242	160,168	938,346	1,098,514
勞健保費用	19,508	68,617	88,125	17,339	63,962	81,301
退休金費用	6,899	51,937	58,836	5,895	47,203	53,0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30	67,053	72,483	5,612	66,226	71,838
董事酬金	-	16,263	16,263	-	11,965	11,965
折舊費用	65,297	91,768	157,065	69,454	82,552	152,006
攤銷費用	3	7,349	7,352	21	3,963	3,984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369千元及1,367千元。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逾期通貸必妥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金額	名稱		
0	蘇州崇越	崇越興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234,300	223,600	-	4.35%-4.94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328,801	493,201

註1：依據蘇州崇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外國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逾期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6)	(註6)	23,000	-	-	-	- %	(註6)	-	-	-
"	"	上海崇越 (註3)	(註6)	(註6)	1,313,765	752,047	139,100	-	8.78%	(註6)	Y	-	Y
"	"	蘇州崇越 (註3)	(註6)	(註6)	1,101,107	1,033,123	145,577	-	12.07%	(註6)	Y	-	Y
"	"	建越科技 (註3)	(註6)	(註6)	930,000	930,000	195,850	-	10.86%	(註6)	Y	-	-
"	"	嘉益能源 (註3)	(註6)	(註6)	232,177	182,177	53,752	-	2.13%	(註6)	Y	-	-
"	"	晶晨能源 (註3)	(註6)	(註6)	108,324	94,788	94,788	-	1.11%	(註6)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6)	(註6)	228,915	228,915	68,393	-	2.67%	(註6)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6)	(註6)	109,000	97,000	97,000	-	1.13%	(註6)	Y	-	-
"	"	安永生活 (註3)	(註6)	(註6)	6,000	6,000	4,858	-	0.07%	(註6)	Y	-	-
"	"	晶越能源 (註3)	(註6)	(註6)	232,338	190,397	174,898	-	2.22%	(註6)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6)	(註6)	214,344	203,478	123,478	-	2.38%	(註6)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6)	(註6)	80,000	80,000	15,000	-	0.93%	(註6)	Y	-	-
"	"	崇越貿易 (註3)	(註6)	(註6)	407,470	92,145	-	-	1.08%	(註6)	Y	-	Y
"	"	上海崇耀 (註3)	(註6)	(註6)	2,764,946	2,218,478	1,719,693	-	25.91%	(註6)	Y	-	Y
"	"	崇業興業化學 (註3)	(註6)	(註6)	134,550	134,160	-	-	1.57%	(註6)	Y	-	Y
1	敏盛科技	鴻能科技 (註4)	(註7)	(註7)	147,154	70,000	-	-	- %	147,154 (註7)	-	-	-
2	建越科技	十大環保(股) (註5)	(註8)	(註8)	877,396	20,000	-	-	- %	877,396 (註8)	-	-	-
2	"	聖輝工程科技(股) (註5)	(註8)	(註8)	877,396	136,000	-	-	- %	877,396 (註8)	-	-	-
2	建越科技	羽德(股) (註5)	(註8)	(註8)	877,396	204,000	-	-	- %	877,396 (註8)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該投資公司。

註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母公司相同。

註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6：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13,697,550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8,560,969千元。

註7：依敏盛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敏盛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敏盛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8：依建越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建越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建越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9：上海崇越、蘇州崇越、上海崇耀及興業化學銀行共用額度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各家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7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

註10：因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崇越科技對上海崇越、建越科技、Topscience(s)及群越材料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復計算，金額分別為153,575千元、200,000千元、107,503千元及30,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	8,328	-	8,328	745	-	
本公司	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0.08	-	230	0.08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519	3,372	0.11	3,372	1,393	0.29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41,860	10	41,860	2,000	10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481,560	8	481,560	12,000	8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22,400	8.18	22,400	2,000	8.18	
"	十達科技(股)公司	"	"	1,040	12,508	2.56	12,508	1,040	2.56	
"	ECGAS ASIA	"	"	10	1,689	10	1,689	55	1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CORP.LTD.									
"	茂德科技(股)公司	"	"	71	423	0.16	423	71	-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	4,278	4.07	4,278	813	4.07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2,700	4.12	32,700	3,000	4.12	
本公司	其他： LEAP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03	19.87	16,303	-	19.87	
崇智	股票： 有成精密(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34	10,546	1.61	10,546	734	1.6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 輝)	"	"	250	-	0.76	-	250	0.76	
"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625	2.23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112	5.26	1,112	100	5.26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	13.16	-	250	13.16	
"	恒映能源(股)公司	"	"	285	1,661	28.50	1,661	285	28.50	
"	密科博(股)公司	"	"	400	4,344	2.58	4,344	400	2.58	
"	旭場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300	10	300	30	10	
"	台股實業(股)公司	"	"	2,130	15,830	17.04	15,830	2,130	17.04	
崇智	其他： 鈦昇科技(股)公司可轉 換公司債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7,950	-	7,950	73	-	
崇盛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	2,166	-	2,166	146	-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	-	0.76	-	250	0.76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1,000	5.75	21,000	2,500	5.75	
敏盛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9	52,178	-	52,178	3,679	-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	"	4,176	52,297	-	52,297	4,176	-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 市場基金	"	"	1,752	20,941	-	20,941	1,752	-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218	-	43,218	4,187	-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 市場基金	"	"	57	10,218	-	10,218	57	-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 場基金	"	"	1,317	20,125	-	20,125	1,317	-	
敏盛	股票： 頂程國際(股)公司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720	0.81	720	50	0.81	
彩妍	瀚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 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198	-	6,198	456	-	
安永生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	3,012	-	3,012	1,697	-	
鼎越食品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 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26	-	1,526	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32,991	5%	月結60天	-	-	(116,300)	(5)%	
"	"	"	銷貨	(118,655)	(1)%	月結30天	-	-	19,946	1%	
"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05,190)	(2)%	月結90天	-	-	50,830	2%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5,253,452	85%	月結90天	-	-	(1,531,159)	(89)%	
"	崇越石英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6,295	2%	月結90天	-	-	(7,779)	-%	
港能科技	崇越石英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2,375)	100%	月結90天	-	-	22,163	9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10,744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4%
"	"	上海崇誠	1	營業收入	31,52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11%
"	"	"	1	應收帳款	6,832	"	0.04%
"	"	蘇州崇越	1	其他應收款	3,285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2%
"	"	"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285	"	0.01%
"	"	安永樂活	1	租金收入	15,180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5%
"	"	"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157	"	0.01%
"	"	"	1	其他應收款	4,348	"	0.03%
"	"	崇誠貿易	1	營業收入	3,85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1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4,119	依雙方合約議定	0.12%
"	"	冠越科技	3	預收工程款	16,096	"	0.09%
"	"	"	3	應收帳款	13,726	"	0.08%
"	"	"	3	營業收入	88,394	"	0.31%
"	"	晶越能源	3	營業收入	15,110	"	0.05%
2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9,91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3%
"	"	富善漁業	3	營業收入	2,843	"	0.01%
3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78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4	安永樂活	名人餐飲	3	營業收入	6,09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	"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5,948	"	0.02%
"	"	康寶生醫	3	營業收入	2,500	"	0.01%
5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03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6	敏盛科技	上海崇誠	3	營業收入	4,84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	"	Topsience(s)	3	營業收入	4,706	"	0.02%
7	日本崇越	Topsience(s)	3	營業收入	6,66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	"	"	3	預收款項	3,317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2%
8	上海崇誠	蘇州崇越	3	營業收入	52,433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18%
9	富善漁業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4,38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制 製石英器材之加工 製造及修復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964,577	603,520	252,792	13	40%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90,514	57,539	57,539	42,500	100%	註2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及其他環保 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3,719	129,055	32,197	18,700	25%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1,837,968	355,579	355,579	15,518	100%	註2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72,329	21,563	21,563	34,000	100%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10,000	140,000	21,000	100%	85,289	(67,867)	(67,867)	21,000	100%	"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150,000	150,000	16,768	100%	171,861	5,832	6,124	16,768	100%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	(93)	-	-	28%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 業合作	360,000	300,000	19,804	99%	95,426	(45,033)	(44,436)	20,213	99%	註2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3,500	39%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及生鮮超市營運	414,350	336,350	16,800	100%	82,643	(53,783)	(53,783)	24,000	100%	註2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909	91%	1,550	(4,777)	(4,343)	5,000	91%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19,000	19,000	2,251	21%	23,743	4,142	860	2,251	21%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 械製造	130,000	130,000	13,000	76%	86,042	19,167	(10,894)	13,000	76%	"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30,000	30,000	600	100%	3,690	(2,053)	(2,053)	3,000	100%	"	
	安永樂活	宜蘭縣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 售買賣	257,000	197,000	25,700	100%	108,743	(69,233)	(69,233)	197,000	100%	"	
								4,558,094		474,045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401,936 (USD13,086)	399,450 (USD13,086)	13,086	100%	1,221,809	284,263	由Topco Group 認列投資損益	13,086	100%	註2
		Tops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1,240 (SGD500)	11,165 (SGD500)	500	100%	246,781	38,605	"	500	100%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46,073 (USD1,500)	45,788 (USD1,500)	1,500	100%	279,271	29,658	"	1,500	100%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6,831	4,103	由崇智認列投 資損益	1,267	67%	"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 設備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2,227	291	"	5	100%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87,000	87,000	8,590	79%	90,625	4,142	"	8,590	79%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 械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6,244	19,167	"	4,000	24%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91	9%	155	(4,777)	"	500	9%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2,385	(623)	"	142	36%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32)	(103)	"	592	100%	註2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 業合作	5,000	5,000	196	1%	944	(45,033)	"	287	1%	"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污處理劑及擴充 材料等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	31,000	16,000	3,929	100%	53,704	13,181	"	3,929	100%	"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63,000	33,000	7,013	100%	76,479	5,556	"	7,013	100%	"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及其他環保 服務	871	871	50	0.07%	937	129,055	"	50	0.07%		
崇盛	宥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4,151	(915)	由崇盛認列投 資損益	2,050	98%	註2	
	鼎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9,000	900	100%	4,216	(35)	"	900	100%	"	
	富善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 批發	29,175	29,175	2,925	98%	11,137	(7,158)	"	2,925	98%	"	
	肯尚健康	台北市	健康管理顧問	5,000	5,000	500	29%	4,360	(2,153)	"	500	29%		
	茗人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10,000	30,000	11,000	69%	36,955	(75,448)	"	11,000	69%	註2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61,050	61,050	6,440	100%	68,053	1,618	由嘉益能源認 列投資損益	6,440	100%	註2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2,964	6,742	"	6,300	100%	"	
敏盛科技	港能科技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 配及買賣	46,066	46,066	3,400	100%	53,146	23,149	由敏盛科技認 列投資損益	3,400	100%	註2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 業務	269,985 (USD8,790) (註4)	註1	208,862 (USD6,800)	-	-	208,862 (USD6,800)	223,956 (USD7,428)	100.00%	223,956 (USD7,428)	858,216 (USD27,941)	-
上海崇耀	"	58,136 (RMB13,000)	註5	註5	-	-	-	36,888 (RMB8,092)	100.00%	36,888 (RMB8,092)	174,002 (RMB38,909)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82,931 (USD2,700)	註1	82,931 (USD2,700)	-	-	82,931 (USD2,700)	46,345 (USD1,537)	100.00%	46,345 (USD1,537)	328,801 (USD10,705)	-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607 (USD443)	註1	13,607 (USD443)	-	-	13,607 (USD443)	13,880 (USD460)	100.00%	13,880 (USD460)	27,456 (USD89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9,080(USD12,993)(註6)	506,275(USD16,483)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1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4720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半導體暨電子材料及環工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					合 計
	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411,219	4,031,725	418,255	-	-	28,861,199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18,058
收入總計	\$ 24,411,219	4,031,725	418,255	-	-	28,879,257
利息費用	-	-	-	-	-	24,745
折舊與攤銷	67,312	8,151	88,954	-	-	164,4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280,9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52,788	106,964	35,225	-	-	1,794,977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73,978	1,680,573	426,461	-	23,781,012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11,579
收入總計	<u>\$ 21,673,978</u>	<u>1,680,573</u>	<u>426,461</u>	<u>-</u>	<u>23,792,591</u>
利息費用	-	-	-	-	25,329
折舊與攤銷	77,609	5,783	72,598	-	155,9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84,9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31,646</u>	<u>152,664</u>	<u>(66,105)</u>	<u>-</u>	<u>1,318,205</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15,725,177	14,535,400
中 國	12,364,527	8,429,315
其他國家	771,495	816,297
	<u>\$ 28,861,199</u>	<u>23,781,012</u>

(2)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 3,421,162	3,252,552
其 他	258,657	271,760
	<u>\$ 3,679,819</u>	<u>3,524,312</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客戶	<u>\$ 5,785,256</u>	<u>5,459,628</u>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0.48%及9.7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16.81%及16.3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

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鄧起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5,462	5	1,029,24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四))	8,328	-	9,286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16,86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00,057	18	2,074,442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1,078	1	77,0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廿六)、七及八)	32,886	-	20,928	-
1311	存貨(附註六(七))	1,556,299	13	1,439,87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638	1	57,529	1
		<u>4,684,748</u>	<u>38</u>	<u>4,725,21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28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63,812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07,3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558,094	37	3,996,97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644,721	13	1,581,88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728,382	6	737,6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8,168	1	89,7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2,531	-	36,347	-
		<u>7,708,989</u>	<u>62</u>	<u>6,649,927</u>	<u>58</u>
	資產總計	<u>\$ 12,393,737</u>	<u>100</u>	<u>11,375,1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70,000	4	590,000	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30,069	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7,609	17	1,868,553	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2,191	1	332,602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5,562	3	279,519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207	-	87,603	1
	預收款項	-	-	122,697	1
	退款負債—流動	21,09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358	1	166,864	2
		<u>3,356,092</u>	<u>27</u>	<u>3,447,838</u>	<u>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277,882	2	168,20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8,794	2	187,465	2
		<u>476,676</u>	<u>4</u>	<u>355,672</u>	<u>3</u>
	負債總計	<u>3,832,768</u>	<u>31</u>	<u>3,803,510</u>	<u>33</u>
	股本(附註六(十七))	1,816,996	15	1,816,996	16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2,340,679	19	2,340,746	2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4,164,150	33	3,453,037	3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239,144	2	(39,150)	-
		<u>8,560,969</u>	<u>69</u>	<u>7,571,629</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93,737</u>	<u>100</u>	<u>11,375,13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5,196,291	96	14,635,796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5,936	4	572,945	4
營業收入淨額	15,882,227	100	15,208,7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3,416,119	84	13,025,320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4,717	1	135,822	1
	13,560,836	85	13,161,142	87
營業毛利	2,321,391	15	2,047,599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5,364	3	418,729	3
6200 管理費用	668,741	4	620,2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40,207	7	1,038,973	7
營業淨利	1,181,184	8	1,008,6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65,509	-	68,995	1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22,707)	-	(12,674)	-
7105 財務成本	(2,199)	-	(6,3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74,045	3	157,940	1
	514,648	3	207,874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95,832	11	1,216,50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91,157	2	218,875	2
本期淨利	1,404,675	9	997,62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13)	-	(18,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5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4	-	(2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82)	-	(3,160)	-
	12,379	-	(15,7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5)	-	(28,2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	-	13,6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22)	-	(4,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9)	-	(10,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80	-	(26,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9,255	9	971,622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73		5.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68		5.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興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1,658,996	1,464,057	907,734	-	2,193,107	3,300,841	-	(14,663)	(28,851)	6,395,043
本期淨利	-	-	-	-	997,625	997,625	-	-	-	9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04)	(15,704)	-	12,758	(10,299)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921	981,921	-	12,758	(10,299)	971,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0,335	-	-	(120,3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851	-	(28,851)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158,000	866,091	-	-	(829,498)	(829,498)	-	-	-	(829,498)
現金增資	-	10,595	-	-	(227)	(227)	-	-	-	10,5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396,117	3,453,037	-	(1,905)	(39,150)	7,571,62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36,954	136,954	-	210,678	212,583	349,53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533,071	3,589,991	(37,245)	210,678	173,433	7,921,166
本期淨利	-	-	-	-	1,404,675	1,404,675	-	-	-	1,404,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4)	(5,044)	-	17,423	9,624	4,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631	1,399,631	-	17,423	9,624	1,409,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9,763	-	-	(99,7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299	-	(10,299)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763,138)	(763,138)	-	-	-	(763,1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247)	(6,247)	-	-	-	(6,2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087)	(56,087)	-	56,087	-	-
其他	-	(67)	-	-	-	-	-	-	-	(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0,679	1,127,832	39,150	2,997,168	4,164,150	(45,044)	284,188	239,144	8,560,9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董事長：賴杉桂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5,832	1,216,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473	51,541
攤銷費用	3,997	1,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6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246	-
利息費用	2,199	6,387
利息收入	(4,869)	(3,031)
股利收入	(23,832)	(20,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4,045)	(157,9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2)
員工酬勞成本損失	-	10,5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5	7
其他	2,046	4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007)	(110,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2,046)	(61,142)
存貨(增加)減少	(116,423)	86,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8	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109)	(18,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06)	(5,85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2,726)	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645	(339,62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43)
合約負債增加(增加)	7,372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3,743	(30,96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18)	7,413
預收款項減少	-	(27,878)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64,98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29	(3,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416	(10,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905	(405,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821)	(400,459)
調整項目合計	(726,828)	(51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9,004	705,270
收取之利息	5,017	2,760
支付之利息	(2,067)	(6,097)
收取之股利	167,677	143,229
支付之所得稅	(216,731)	(169,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900	675,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2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05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10,2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00)	(226,6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18)	(279,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6,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6)
取得無形資產	(12,466)	(14,38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80)	-
其他	(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047)	(466,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152,121
發放現金股利	(763,138)	(829,4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6	-
現金增資	-	1,024,091
其他	(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1,639)	346,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786)	554,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248	474,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462	1,029,2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

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之銷售產品，現行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現行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產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現行係考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將認列為退款負債。

(2)佣金

本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代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本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	130,069	130,069	-	122,697	122,697
預收款項	130,047	(130,047)	-	122,697	(122,697)	-
其他流動負債	22	(22)	-	-	-	-
退款負債	-	21,096	21,096	-	86,078	86,078
負債準備	21,096	(21,096)	-	86,078	(86,078)	-
負債影響數		\$ -			-	
保留盈餘	\$ -	-	-	-	-	-
權益影響數		\$ -			-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重 編 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 編 後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5,832	-	1,695,832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7,372	7,3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350	(7,35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22)	-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64,982)	(64,9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982)	64,9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029,248	攤銷後成本	1,029,248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9,2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38,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38,130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169,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540,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6,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6,86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150,435	攤銷後成本	2,150,43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4)	1,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7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0,928	攤銷後成本	20,928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5,404	攤銷後成本	5,404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371,303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310,703千元及60,600千元。另，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認列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8,120千元及增加95,919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以成本衡量，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認列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調整，保留盈餘減少19,565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以出售金融資產為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9,286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38,130	-	-	-	-
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1,047	-	-	-	-
合計	\$ 9,286	39,177	-	48,46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24,226	(224,226)	-	-	60,600	310,703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863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7,363	371,303	-	-	-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出	-	(38,130)	-	-	-	-
合計	\$ 224,226	(38,130)	371,303	557,399	60,600	310,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3,207,062	-	-	-	-	-
減項：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	(1,047)	-	-	-	-
合計	\$ 3,207,062	(1,047)	-	3,206,015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

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預付租金分別增加97,671千元、增加94,901千元及減少2,770千元。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1年
- (2)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5年
- (3) 機器設備及其他：1~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租 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期間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18	1,4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0,781	640,928
定期存款	273,363	386,880
	<u>\$ 645,462</u>	<u>1,029,24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8,32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78
國外未上市基金	16,303
	<u>\$ 61,609</u>
流動	\$ 8,328
非流動	53,281
	<u>\$ 61,609</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3,37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558,75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1,689</u>
合 計	<u>\$ 563,812</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21,73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84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11,886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金融資產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9,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7,363</u>
	<u>\$ 233,512</u>
流 動	\$ 26,149
非 流 動	<u>207,363</u>
	<u>\$ 233,51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5,605千元，其處分利益為946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增加或減少843千元。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235	7,21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83,062	2,167,038
減：備抵損失	<u>15,162</u>	<u>22,769</u>
	<u>\$ 2,281,135</u>	<u>2,151,482</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94,514	0.1%	2,046
逾期30天以下	71,901	1.0%	719
逾期31~60天	14,688	3.0%	441
逾期61~90天	2,801	5.0%	140
逾期91天以上	641	10.0%	64
債信不佳客戶	11,752	100.0%	11,752
	<u>\$ 2,296,297</u>		<u>15,16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120天	\$ 89,864
逾期121天以上	1,564
	<u>\$ 91,42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2,769	10,263	12,50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2,769		
減損損失迴轉	(7,607)	-	-
期末餘額	<u>\$ 15,162</u>	<u>10,263</u>	<u>12,506</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已到期未重新簽訂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額度為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本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3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	-	-	-	-%	-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2,394	20,000	-	-	-%	-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36,641	24,683
減：備抵損失	3,755	3,755
	<u>\$ 32,886</u>	<u>20,9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即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55	-	3,755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1,500,616	1,372,347
在途存貨	55,683	67,529
	<u>\$ 1,556,299</u>	<u>1,439,876</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13,415,940	13,023,3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43	1,064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564)	903
	<u>\$ 13,416,119</u>	<u>13,025,32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259,798	2,886,152
關聯企業	1,298,296	1,110,822
	<u>\$ 4,558,094</u>	<u>3,996,97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298,296	1,110,822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4,989	96,676
其他綜合損益	(13)	(277)
綜合損益總額	\$ 284,976	96,399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1,500千元，其處分損失為844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4. 本公司之孫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6,24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前述交易沖減保留盈餘6,247千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少數股東買入其子公司股份，合計增加投資97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增加資本公積3千元及沖減保留盈餘227千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累積處分損失44,201千元，本公司已認列子公司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7.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2,224	357,684	228,216	362,236	1,780,360
增 添	-	181	6,203	109,231	115,615
處 分	-	(524)	(19,505)	-	(20,029)
轉入或轉出	-	287,937	120,036	(425,535)	(17,5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32,224	645,278	334,950	45,932	1,858,38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360,441	192,430	823,907	2,285,806
增 添	-	590	7,449	180,204	188,243
處 分	-	(3,347)	(12,305)	-	(15,652)
轉入或轉出	-	-	40,642	(45,901)	(5,25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6,804)	-	-	(595,974)	(672,7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2,224	357,684	228,216	362,236	1,780,36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9,487	78,992	-	198,479
本年度折舊	-	8,957	25,781	-	34,738
處 分	-	(524)	(19,030)	-	(19,5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27,920	85,743	-	213,663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9,892	68,061	-	177,953
本年度折舊	-	12,942	23,127	-	36,069
處 分	-	(3,347)	(12,196)	-	(15,5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487	78,992	-	198,479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32,224	517,358	249,207	45,932	1,644,721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9,028	250,549	124,369	823,907	2,107,8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32,224	238,197	149,224	362,236	1,581,881

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將相關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予子公司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供其營運使用，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租約簽訂後將相關土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按其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另工程項目中之水產加工廠已於一〇七年九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未完工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804	676,314	-	753,118
增 添	-	9,471	-	9,4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804	685,785	-	762,58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增 添	-	-	80,340	80,3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76,804	-	595,974	672,778
轉入或轉出	-	676,314	(676,314)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6,804	676,314	-	753,11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472	-	15,472
本年度折舊	-	18,735	-	18,7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4,207	-	34,20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	15,472	-	15,4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72	-	15,472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6,804	651,578	-	728,3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6,804	660,842	-	737,646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81,2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55,910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物出租供子公司安永樂活營運使用，請詳附註六(九)。另，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基礎認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資產	\$ 1,880	-
存出保證金	5,303	5,404
電腦軟體及其他	55,348	30,943
	<u>\$ 62,531</u>	<u>36,347</u>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購料借款	<u>\$ 470,000</u>	<u>5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39,833</u>	<u>3,594,440</u>
利率區間	<u>0.74%~0.75%</u>	<u>0.76%~0.80%</u>

1.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25	86,078	87,6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6,078)	(86,07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25	-	1,5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5	-	33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53)	-	(6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7</u>	<u>-</u>	<u>1,20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4	79,526	80,1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3	81,004	82,0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2)	(74,452)	(74,61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0)	-	(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5</u>	<u>86,078</u>	<u>87,603</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類為退款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或定額租金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0,187千元及49,355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供關係人營業使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28,168千元及28,932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皆為13,800千元。

本公司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5,000	13,800
二年至五年	64,200	62,400
五年以上	51,994	68,285
	<u>\$ 131,194</u>	<u>144,485</u>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761)	(232,2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67	44,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8,794)</u>	<u>(187,46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8,9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212)	(225,1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96)	(6,304)
計畫修正之影響數	-	-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7,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153)	(18,3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7,761)</u>	<u>(232,21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747	45,3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80	6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40	(1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967</u>	<u>44,74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820</u>	<u>4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服務成本	\$ 2,789	3,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3,027	2,456
	<u>\$ 5,816</u>	<u>5,683</u>
推銷費用	\$ 195	347
管理費用	5,621	5,336
	<u>\$ 5,816</u>	<u>5,68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297	24,710
本期認列	7,913	18,5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210</u>	<u>43,29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4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128)	6,361
未來薪資增加	6,132	(5,94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03)	6,341
未來薪資增加	6,131	(5,9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80千元及23,7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4,324	182,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0,872	21,242
	185,196	203,8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0,431	15,03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530	-
	105,961	15,037
所得稅費用	\$ 291,157	218,875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82)	(3,1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2)	(4,803)
	\$ (6,304)	(7,963)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95,832	1,216,5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9,166	206,80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530	-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84,384)	(3,71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251	90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9,722	(5,5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872	21,242
	<u>\$ 291,157</u>	<u>218,87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4,669	4,418

本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權益法認列		合 計
	福利計畫	海外投資損失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607	30,237	26,872		89,716
(借記)/貸記損益	5,138	5,174	(8,164)		2,14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82	-	3,422		6,3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27</u>	<u>35,411</u>	<u>22,130</u>		<u>98,1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02	12,539	20,489		64,330
(借記)/貸記損益	(1,855)	17,698	1,580		17,4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60	-	4,803		7,9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7</u>	<u>30,237</u>	<u>26,872</u>		<u>89,716</u>

	國外營運機構		其 他	合 計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899	-	308	168,207
借記/(貸記)損益	108,417	-	(308)	108,1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316</u>	<u>-</u>	<u>-</u>	<u>276,31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591	-	156	135,747
借記/(貸記)損益	32,308	-	152	32,4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899</u>	<u>-</u>	<u>308</u>	<u>168,207</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9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19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1,700	165,900
現金增資	-	15,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1,700</u>	<u>181,7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計1,027,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175	2,339,2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185	1,185
其他	319	319
	<u>\$ 2,340,679</u>	<u>2,340,7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

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2	<u>763,138</u>	5.0	<u>829,4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963,00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3	<u>963,008</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45)	(1,905)	-	(39,15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905	210,678	212,58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7,245)	-	210,678	173,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	(7,713)	-	-	(7,713)
關聯企業	(86)	-	-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15,256	15,256
子公司	-	-	2,167	2,1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6,087	56,0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044)	-	284,188	239,1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88)	(14,663)	-	(28,8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	(26,731)	-	-	(26,731)
關聯企業	3,674	-	-	3,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758	-	12,7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245)	(1,905)	-	(39,150)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204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6.11.10
給與數量(千股)	1,204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24.47%
預期存續期間	0.05年
無風險利率(%)	1.035%
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	73.8元
執行價格(每股)	65元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股價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年之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0,59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九)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04,675	997,6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66,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73	5.9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04,675	997,6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66,9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251	8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2,951	167,7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68	5.95

(二十)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421,076
中 國	2,344,848
其 他	<u>116,303</u>
	<u>\$ 15,882,22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15,862,319
其他	<u>19,908</u>
合 計	<u>\$ 15,882,2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5,196,29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685,936</u>
	<u>\$ 15,882,22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296,297	2,174,251
減：備抵損失	<u>15,162</u>	<u>22,769</u>
合 計	<u>\$ 2,281,135</u>	<u>2,151,482</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130,069</u>	<u>122,69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64,78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一) 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4,635,796
勞務提供	356,445
其他營業收入	<u>216,500</u>
	<u>\$ 15,208,741</u>

1. 勞務提供中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

2.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六(二十)。

(廿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96,802千元及69,4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

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869	3,031
股利收入	23,832	20,605
政府補助收入	7,937	8,100
其他	28,871	37,259
	<u>\$ 65,509</u>	<u>68,995</u>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10,004)	(2,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246)	-
其他	(9,457)	(10,291)
	<u>\$ (22,707)</u>	<u>(12,674)</u>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	42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	(9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u>\$ -</u>	<u>(519)</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3,75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75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u>\$ 3,755</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70,000	(470,000)	(47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239,800	(2,239,800)	(2,239,80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96,429	(96,429)	(96,429)	-	-
	<u>\$ 2,806,229</u>	<u>(2,806,229)</u>	<u>(2,806,229)</u>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590,000	(590,000)	(59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201,155	(2,201,155)	(2,201,155)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80,925	(80,925)	(80,925)	-	-
	<u>\$ 2,872,080</u>	<u>(2,872,080)</u>	<u>(2,872,080)</u>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3,038,703	0.2782	854,367	2,521,769	0.2642	666,251
美 金	52,116	30.715	1,600,743	58,238	29.76	1,733,1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2,603,301	0.2782	724,238	2,366,814	0.2642	625,321
美 金	38,923	30.715	1,195,520	35,872	29.76	1,067,55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07.12.31</u>	<u>106.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0,261	33,281
貶值5%	(20,261)	(33,281)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506	2,047
貶值5%	(6,506)	(2,04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u>(10,004)</u>	<u>(2,383)</u>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07.12.31</u>	<u>106.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70,476	640,073
金融負債	340,000	4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增加一碼	\$ 76	575
減少一碼	(76)	(575)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8,328	8,328	-	-	8,3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78	-	-	36,978	36,97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16,303	-	-	16,303	16,303
小計	<u>61,60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63,812</u>	3,372	-	560,440	563,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64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281,1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88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7,183</u>	-	-	-	-
小計	<u>2,966,846</u>				
合計	<u>\$ 3,592,26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7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39,800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96,429</u>	-	-	-	-
合計	<u>\$ 2,806,229</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286</u>	9,286	-	-	9,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6,863	16,863	-	-	16,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07,363</u>	-	-	-	-
小計	<u>224,22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9,24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151,4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2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5,404</u>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3,207,062				
合計	<u>\$ 3,440,5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01,155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0,925	-	-	-	-
合計	<u>\$ 2,872,08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130	540,536	578,6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246)	-	(3,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904	19,904
購買		19,617	-	19,617
退回股款		(1,220)	-	(1,2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u>53,281</u>	<u>560,440</u>	<u>613,721</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11.2~40.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市價/淨值比	5%	\$ -	-	27,989	27,982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34,950	34,94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

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3,000千元，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39,833千元及3,594,44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計	\$ 3,832,768	3,803,510
資產總計	12,393,737	11,375,139
負債比例	31%	3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590,000	(120,000)	470,000
存入保證金	-	1,566	1,5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0,000</u>	<u>(118,434)</u>	<u>471,5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越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祥越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宥富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名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崇越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Topco Securities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O Energy GmbH(DI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越食品股份有公司(鼎越食品)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湛能科技股份有公司(湛能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善漁業股份有公司(富善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裕鼎)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35,375	35,719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4	4
	<u>\$ 83,340</u>	<u>83,986</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其授信期間為30~9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5,600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115,344	76,541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260,536	198,305
其他關係人	271	281
	<u>\$ 376,151</u>	<u>280,7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6,702	15,303
關聯企業	732,991	983,456
其他關係人	27,208	27,061
	<u>\$ 766,901</u>	<u>1,025,82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3.取得土地及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子公司建造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出分別為49,341千元及104,549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安永樂活	\$ 15,180	13,800
其他子公司	12,792	14,919
	<u>\$ 27,972</u>	<u>28,719</u>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0,233	14,95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9,946	18,24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0,899	43,8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1,170	5,90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76	230
		<u>\$ 92,924</u>	<u>83,175</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062	1,226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116,300	325,65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829	5,722
		<u>\$ 132,191</u>	<u>332,602</u>

7.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蘇州崇越	\$ 1,033,123	446,031
上海崇誠	752,047	1,905,723
上海崇耀	2,218,478	2,039,077
其他子公司	2,239,060	1,654,915
關聯企業	-	23,000
	<u>\$ 6,242,708</u>	<u>6,068,746</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734	138,003
退職後福利	4,979	5,318
	<u>\$ 147,713</u>	<u>143,32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u>\$ 10,973</u>	<u>39,116</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u>\$ 3,676</u>	<u>4,905</u>

(二)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794,660</u>	<u>507,4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369	700,464	728,833	26,986	624,146	651,132
勞健保費用	-	44,645	44,645	-	42,316	42,316
退休金費用	-	31,296	31,296	-	29,436	29,4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582	44,582	-	44,614	44,614
董事酬金	-	16,263	16,263	-	11,965	11,965
折舊費用	7,340	32,333	39,673	3,769	33,972	37,741
攤銷費用	-	3,997	3,997	-	1,971	1,9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11人及51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皆為13,80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蘇州紫越	紫越興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234,300	223,600	-	4.35%-4.9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28,801	493,201

註1：依據蘇州紫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6)	23,000	-	-	-	- %	(註6)	-	-	-
"	"	上海紫越	(註3)	(註6)	1,313,765	752,047	139,100	-	8.78%	(註6)	Y	-	Y
"	"	蘇州紫越	(註3)	(註6)	1,101,107	1,033,123	145,577	-	12.07%	(註6)	Y	-	Y
"	"	建越科技	(註3)	(註6)	930,000	930,000	195,850	-	10.86%	(註6)	Y	-	-
"	"	晶益能源	(註3)	(註6)	232,177	182,177	53,752	-	2.13%	(註6)	Y	-	-
"	"	晶農能源	(註3)	(註6)	108,324	94,788	94,788	-	1.11%	(註6)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6)	228,915	228,915	68,393	-	2.67%	(註6)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6)	109,000	97,000	97,000	-	1.13%	(註6)	Y	-	-
"	"	安永生活	(註3)	(註6)	6,000	6,000	4,858	-	0.07%	(註6)	Y	-	-
"	"	晶越能源	(註3)	(註6)	232,338	190,397	174,898	-	2.22%	(註6)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6)	214,344	203,478	123,478	-	2.38%	(註6)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6)	80,000	80,000	15,000	-	0.93%	(註6)	Y	-	-
"	"	紫越貿易	(註3)	(註6)	407,470	92,145	-	-	1.08%	(註6)	Y	-	Y
"	"	上海紫耀	(註3)	(註6)	2,764,946	2,218,478	1,719,693	-	25.91%	(註6)	Y	-	Y
"	"	紫業興業化學	(註3)	(註6)	134,550	134,160	-	-	1.57%	(註6)	Y	-	Y
1	敏盛科技	港能科技	(註4)	(註7)	147,154	70,000	-	-	- %	147,154	-	-	-
2	建越科技	十大環保(股)	(註5)	(註8)	877,396	20,000	-	-	- %	877,396	-	-	-
2	"	壹研工程科技(股)	(註5)	(註8)	877,396	136,000	-	-	- %	877,396	-	-	-
2	"	明德(股)	(註5)	(註8)	877,396	204,000	-	-	- %	877,396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母公司相同。
 註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6：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13,697,550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8,560,969千元。
 註7：依敏盛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敏盛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敏盛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8：依建越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建越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建越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9：上海紫越、蘇州紫越、上海紫耀及興業化學銀行共同額度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各家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7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
 註10：因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紫越科技對上海紫越、建越科技、Topscience(s)及群越材料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復計算，金額分別為153,575千元、200,000千元、107,503千元及30,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	8,328	-	8,328	
本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0.08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519	3,372	0.11	3,372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41,860	10	41,8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11人及51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皆為13,80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實收金額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蘇州紫越	紫越興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234,300	223,600	-	4.35%-4.94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28,801	493,201

註1：依據蘇州紫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實收金額	本期最高實收金額	期末實收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實收金額	累計實收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6)	23,000	-	-	-	- %	(註6)	-	-	-
"	"	上海紫誠	(註3)	(註6)	1,313,765	752,047	139,100	-	8.78%	(註6)	Y	-	Y
"	"	蘇州紫越	(註3)	(註6)	1,101,107	1,033,123	145,577	-	12.07%	(註6)	Y	-	Y
"	"	建越科技	(註3)	(註6)	930,000	930,000	195,850	-	10.86%	(註6)	Y	-	-
"	"	嘉益能源	(註3)	(註6)	232,177	182,177	53,752	-	2.13%	(註6)	Y	-	-
"	"	晶晨能源	(註3)	(註6)	108,324	94,788	94,788	-	1.11%	(註6)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6)	228,915	228,915	68,393	-	2.67%	(註6)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6)	109,000	97,000	97,000	-	1.13%	(註6)	Y	-	-
"	"	安永生活	(註3)	(註6)	6,000	6,000	4,858	-	0.07%	(註6)	Y	-	-
"	"	晶越能源	(註3)	(註6)	232,338	190,397	174,898	-	2.22%	(註6)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6)	214,344	203,478	123,478	-	2.38%	(註6)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6)	80,000	80,000	15,000	-	0.93%	(註6)	Y	-	-
"	"	紫誠貿易	(註3)	(註6)	407,470	92,145	-	-	1.08%	(註6)	Y	-	Y
"	"	上海紫耀	(註3)	(註6)	2,764,946	2,218,478	1,719,693	-	25.91%	(註6)	Y	-	Y
"	"	紫業興業化學	(註3)	(註6)	134,550	134,160	-	-	1.57%	(註6)	Y	-	Y
1	敏盛科技	港能科技	(註4)	(註7)	147,154	70,000	-	-	- %	147,154	-	-	-
2	建越科技	十大環保(股)	(註5)	(註8)	877,396	20,000	-	-	- %	877,396	-	-	-
2	"	聖輝工程科技(股)	(註5)	(註8)	877,396	136,000	-	-	- %	877,396	-	-	-
2	"	明德(股)	(註5)	(註8)	877,396	204,000	-	-	- %	877,396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屬公司相同。
 註5：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6：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13,697,550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8,560,969千元。
 註7：依敏盛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敏盛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敏盛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8：依建越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建越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建越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9：上海紫誠、蘇州紫越、上海紫耀及興業化學銀行共同額度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各家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千元、人民幣70,000千元、人民幣9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
 註10：因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導致紫越科技對上海紫誠、建越科技、Topscience(s)及群越材料期末背書保證總額重複計算，金額分別為153,575千元、200,000千元、107,503千元及30,00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	8,328	-	8,328	
本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0.08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519	3,372	0.11	3,372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41,860	10	41,860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481,560	8	481,56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22,400	8.18	22,400	
"	十遠科技(股)公司	"	"	1,040	12,508	2.56	12,508	
"	ECGAS ASIA CORP.LTD.	"	"	10	1,689	10	1,689	
"	茂德科技(股)公司	"	"	71	423	0.16	423	
"	雷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	4,278	4.07	4,278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2,700	4.12	32,700	
本公司	其他： LEAP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03	19.87	16,303	
崇智	股票： 有成精密(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4	10,546	1.61	10,546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	250	-	0.76	-	
"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112	5.26	1,112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	13.16	-	
"	恒映能源(股)公司	"	"	285	1,661	28.50	1,661	
"	密科博(股)公司	"	"	400	4,344	2.58	4,344	
"	旭場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300	10	300	
"	台登實業(股)公司	"	"	2,130	15,830	17.04	15,830	
崇智	其他： 鈺昇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7,950	-	7,950	
崇盛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	2,166	-	2,166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76	-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1,000	5.75	21,000	
敏盛	受益憑證：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9	52,178	-	52,178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2,297	-	52,297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1,752	20,941	-	20,941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218	-	43,218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57	10,218	-	10,218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125	-	20,125	
敏盛	股票： 頂程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720	0.81	720	
彩妍	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198	-	6,198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	3,012	-	3,012	
鼎越食品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26	-	1,52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32,991	5%	月結60天	-	-	(116,300)	(5)%	
"	"	"	銷貨	(118,655)	(1)%	月結30天	-	-	19,946	1%	
"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05,190)	(2)%	月結90天	-	-	50,830	2%	
上海崇越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5,253,452	85%	月結90天	-	-	(1,531,159)	(89)%	
"	崇越石英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6,295	2%	月結90天	-	-	(7,779)	-%	
港能科技	崇越石英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2,375)	100%	月結90天	-	-	22,163	9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粉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理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964,577	603,520	252,792	
	敬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90,514	57,539	57,539	註2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3,719	129,055	32,197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1,837,968	355,579	355,579	註2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72,329	21,563	21,563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10,000	140,000	21,000	100%	85,289	(67,867)	(67,867)	"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50,000	150,000	16,768	100%	171,861	5,832	6,124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	(93)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360,000	300,000	19,804	99%	95,426	(45,033)	(44,436)	註2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414,350	336,350	16,800	100%	82,643	(53,783)	(53,783)	註2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909	91%	1,550	(4,777)	(4,343)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9,000	19,000	2,251	21%	23,743	4,142	860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130,000	130,000	13,000	76%	86,042	19,167	(10,894)	"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30,000	30,000	600	100%	3,690	(2,053)	(2,053)	"
	安永樂活	宜蘭縣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257,000	197,000	25,700	100%	108,743	(69,233)	(69,233)	"
								4,558,094		474,045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橫濱西新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401,936	399,450	13,086	100%	1,221,809	284,263	由Topco Group認列投資損益	註2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USD)13,086	(USD)13,086	11,240	500	246,781	38,605	"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6,073	45,788	1,500	100%	279,271	29,658	"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USD)1,500	(USD)1,500	12,600	1,267	16,831	4,103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2,227	291	"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87,000	87,000	8,590	79%	90,625	4,142	"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6,244	19,167	"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91	9%	155	(4,777)	"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2,385	(623)	"	"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32)	(103)	"	註2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196	1%	944	(45,033)	"	"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汗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化學製品製造	31,000	16,000	3,929	100%	53,704	13,181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盛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3,000	33,000	7,013	100%	76,479	5,556	"	"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37	129,055	"	"
	宥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4,151	(915)	由榮盛認列投資損益	註2
	鼎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9,000	900	100%	4,216	(35)	"	"
	富善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29,175	29,175	2,925	98%	11,137	(7,158)	"	"
嘉益能源	青尚健康	台北市	健康管理顧問	5,000	5,000	500	29%	4,360	(2,153)	"	"
	名人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10,000	30,000	11,000	69%	36,955	(75,448)	"	註2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1,050	61,050	6,440	100%	68,053	1,618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敏盛科技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2,964	6,742	"	"
	港能科技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46,066	46,066	3,400	100%	53,146	23,149	由敏盛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2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69,985 (USD8,790)	註1	208,862 (USD6,800)	-	-	208,862 (USD6,800)	223,956 (USD7,428)	100.00%	223,956 (USD7,428)	858,216 (USD27,941)	-
上海崇耀	"	58,136 (RMB13,000)	註5	註5	-	-	-	36,888 (RMB8,092)	100.00%	36,888 (RMB8,092)	174,002 (RMB38,909)	-
蘇州崇越	地磨水壩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2,931 (USD2,700)	註1	82,931 (USD2,700)	-	-	82,931 (USD2,700)	46,345 (USD1,537)	100.00%	46,345 (USD1,537)	328,801 (USD10,705)	-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607 (USD443)	註1	13,607 (USD443)	-	-	13,607 (USD443)	13,880 (USD460)	100.00%	13,880 (USD460)	27,456 (USD89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99,080(USD12,993)(註6)	506,275(USD16,483)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1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4720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45,655	9,804,510	1,641,14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81	0	99,0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475	0	581,475	-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0	279,427	(279,427)	-
權益法投資	1,305,978	1,137,738	168,240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6,931	3,397,359	129,572	4
投資性不動產	62,769	63,518	(749)	(1)
其他資產	215,516	186,430	29,086	16
資產總額	17,237,405	14,868,982	2,368,423	16
流動負債	7,740,245	6,463,519	1,276,726	20
非流動負債	910,592	824,896	85,696	10
負債總額	8,650,837	7,288,415	1,362,422	19
股本	1,816,996	1,816,996	-	-
資本公積	2,340,679	2,340,746	(67)	-
保留盈餘	4,164,150	3,453,037	711,113	21
其他及非控制權益	264,743	(30,212)	294,955	976
股東權益總額	8,586,568	7,580,567	1,006,001	1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大於 20%，且變動金額大於 \$10,00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金融資產衡量方式改變主要因 107 年度正式適用國際會計原則 IFRS9，故其他權益增加。				
2.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來自於 107 年度獲利。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8,861,199	23,781,012	5,080,187	21
營業成本	25,458,229	20,841,040	4,617,189	22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2,665)	2,957	111
營業毛利淨額	3,403,262	2,937,307	465,955	16
營業費用	(1,882,847)	(1,723,521)	(159,326)	9
營業淨利	1,520,415	1,213,786	306,62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562	104,419	170,143	1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94,977	1,318,205	476,772	36
所得稅費用	(413,389)	(319,499)	(93,890)	29
本期淨利	1,381,588	998,706	382,882	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係就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逾\$10,000 者作分析)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主要因業績成長。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因權益法投資利益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目前接單情形，預計 107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將合理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一〇七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54,864	\$1,093,754	(\$1,067,740)	\$2,480,878	-	-

1.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流入 1,093,754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 投資活動淨流出 356,296 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淨流出 702,441 仟元：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減少 9,003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3. 流動性分析：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 147.87%，償債能力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收益 (損失)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崇越石英製造廠 (股)公司		252,792	品質服務優於同業	公司營運正常，獲利情況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裕鼎(股)公司		32,197	專注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	焚化爐營運正常，獲利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宜蘭安永樂活 (股)公司		(69,233)	結合美食、科技、育樂、文創的鑽石級綠建築觀光工廠	營運初期，尚未找到獲利模式	確立核心產品並加強推廣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安永生活事業 (股)公司		(53,783)	健康複合式門市	門市據點較少	複製獲利門市營運模式，積極拓點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公司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352 仟元。

為降低利率風險，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動趨勢，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爭取較佳利率條件。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營運活動，且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變動影響。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當美金及日幣對主要功能性貨幣升值/貶值 5%，公司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352 仟元。

為降低匯率風險，公司外匯之操作以滿足本公司進銷所產生的外幣部位為原則，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之操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營運活動交易週期短，且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因此通貨膨脹未對公司造成重大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審視，以控管風險。

3. 本公司所承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因公司業務產生之外幣交易及需求，屬避險性之交易，不作投機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未來持續投入指紋辨識、LED 封裝材料並規劃廠務取得 IATF16949 認證，開發含銅廢水處理、廢硫酸中雙氧水去除設備，以及有機污染物分解技術。

預計投入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800 萬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密切注意相關資訊並隨時請教專業機構及人士，不定期參與相關講座及研習，並隨時及確切掌握重要政策之訊息，以因應其變動。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財務穩健且產品線廣，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然為提高經營效益，掌握景氣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廣泛蒐集產業訊息、解讀資訊，判斷景氣變化與產業趨勢，適時調整營運策略。
2. 密切觀察客戶需求及產品動向，發展潛力產品，延伸新產品代理線。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之相關報導。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隨時監控檢討庫存水準，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庫存大量堆積之風險，並積極尋找其他供應商，分散商品集中供應之風險。
2. 銷貨：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掌握客戶需求，提前因應，避免集中銷貨的影響。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亦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1.0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二路16號1樓	425,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4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12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21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95.10.24	東京都品川區西五反田七丁目22番17號	JPY 5,000 萬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設備買賣
TOPCO GROUP LTD. (SAMOA)	92.03.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551.8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12.22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6號11樓之2	19,000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92.03.20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308.6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TOPSCIENCE (S) PTE LTD	86.5.10	140 Paya Lebar Rd, #08-03, AZ@Paya Lebar, Singapore	SGD 50 萬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2.07.10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陳行路2388號5棟10樓	USD 879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1.08.22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陳行路2388號5號樓10層1002室	RMB 1,300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化工產品原料進出口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106.05.05	張家港保稅區石化交易大廈909-5號	RMB 300 萬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材料設備及化工產品原料進出口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97.10.09	UNIT(SH)2,LG 1,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USD1,500,001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94.02.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嘉元路959號508室	USD 270 萬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9.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167,682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0.09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3樓之10	108,405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3樓之10	170,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9.05.25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10,000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168,000	水產品、食品、什貨之批發及零售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1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路10號	200,000	水產品冷凍製造、水產品及食品批發、零售業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4,399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3,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DIO ENERGY GMBH	100.08.04	Krugweg 61, 32584 Lohne, Germany	EUR 175,971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9,289	防污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2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8號3樓	21,000	水產品批發銷售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000	餐廳經營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70,13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3樓	9,000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7.20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3段249巷17號	34,000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415號	257,00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0,000	水產養殖及批發銷售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7.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160,000	餐廳經營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買賣及製造業，提供完整的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特別註明者外)：股
日期：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銘	42,5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2,500,0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3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34,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4,000,000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21,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21,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1,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1,000,000	100%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266,667	66.67%
	董事	廖耿彬	129,251	6.80%
	監察人	張志錯	-	-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5,000	100%
	董事	平田充弘	-	-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5,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TOPCO GROUP LTD. (SAMOA)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5,518,000	100%
TOPSCIENCE (S) PTE LTD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李正榮 陳德懿 楊青富	SGD 500 仟元	10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呂素卿	13,086,000	100%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潘重良 李正榮 曾海華 呂素卿	USD 8,790 仟元	100%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潘重良 譚發祥 曾海華 李祐慶	RMB 13,000 仟元	100%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潘重良 李祐慶	USD 1,500 仟元	100%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潘重良 王誌鴻 李祐慶 陳惠玲	USD 2,700 仟元	100%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 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董事 監事	譚發祥 呂素卿	RMB 3,000 仟元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6,768,249 16,768,249 16,768,249 16,768,249	100% 100% 100% 100%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8,589,903 8,589,903 8,589,903 2,250,596	79.24% 79.24% 79.24% 20.76%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營杉	4,000,000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4,000,000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4,000,000	23.53%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000,000	23.53%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90,909	9.09%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元	90,909	9.09%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909,091	90.91%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19,803,840	99.02%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9,803,840	99.02%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奉霖	19,803,840	99.02%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96,160	0.98%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6,8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杉桂	16,8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6,8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6,800,000	100%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439,886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6,439,886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6,439,886	100%
	監察人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6,439,886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300,000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6,300,000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6,300,000	100%
	監察人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6,300,000	100%
DIO ENERGY GMBH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175,971	100%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928,947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懿	3,928,947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青富	3,928,947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928,947	100%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2,050,000	97.62%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050,000	97.62%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2,050,000	97.62%
	監察人	廖耿彬	-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冠宏	600,000	100%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900,000	100%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900,000	100%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耿彬	900,000	100%
	監察人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900,000	100%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3,400,000	100%
	董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3,400,000	100%
	董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銘	3,400,000	100%
	監察人	黃玉真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7,013,026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7,013,026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7,013,026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7,013,026	10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25,7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5,7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25,7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5,700,000	100%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奉霖	2,925,000	97.5%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925,000	97.5%
	董事	呂政達	50,000	1.67%
	監察人	黃玉真	-	-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仁壽	90,000	0.56%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貫良	11,000,000	68.75%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冠宏	11,000,000	68.75%
	監察人	沈素貞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敏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5,000	623,567	133,053	490,514	527,046	42,304	57,539	1.35
崇智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46,935	100	346,835	—	(152)	21,563	0.63
崇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10,000	85,350	62	85,288	—	(107)	(67,867)	(3.23)
彩妍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9,000	40,293	15,047	25,246	32,054	4,813	4,103	2.16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JPY 50,000 仟元	JPY 20,335 仟元	JPY 12,330 仟元	JPY 8,005 仟元	JPY 25,241 仟元	JPY 1,153 仟元	JPY 1,065 仟元	—
TOPCO GROUP LTD. (SAMOA)	USD 15,518 仟元	USD 59,839 仟元	—	USD 59,839 仟元	—	USD (1) 仟元	USD 11,794 仟元	USD0.76
TOPSCIENCE (S) PTE LTD	SGD 500 仟元	SGD 16,644 仟元	SGD 5,667 仟元	SGD 10,977 仟元	SGD 33,194 仟元	SGD 1,917 仟元	SGD 1,727 仟元	SGD3.45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USD 13,086 仟元	USD 39,779 仟元	—	USD 39,779 仟元	—	USD (2) 仟元	USD 9,428 仟元	USD0.72
崇誠貿易有限 公司	USD 1,500 仟元	USD 11,895 仟元	USD 2,803 仟元	USD 9,092 仟元	USD 17,710 仟元	USD 887 仟元	USD 984 仟元	
上海崇誠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USD 8,790 仟元	RMB 597,630 仟元	RMB 398,390 仟元	RMB 199,240 仟元	RMB 1,425,567 仟元	RMB 52,563 仟元	RMB 44,439 仟元	—
上海崇耀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RMB 13,000 仟元	RMB 220,453 仟元	RMB 174,040 仟元	RMB 46,413 仟元	RMB 335,603 仟元	RMB 6,226 仟元	RMB 3,293 仟元	—
蘇州崇越工程 有限公司	USD 2,700 仟元	RMB 191,798 仟元	RMB 119,757 仟元	RMB 72,041 仟元	RMB 303,894 仟元	RMB 9,677 仟元	RMB 8,000 仟元	—
崇越興業化學 (張家港保稅 區)有限公司	RMB 3,000 仟元	RMB 20,029 仟元	RMB 13,889 仟元	RMB 6,140 仟元	RMB 29,586 仟元	RMB 5,159 仟元	RMB 3,045 仟元	—
建越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67,682	662,729	487,250	175,479	900,487	10,405	5,832	0.35
冠越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08,405	254,802	140,435	114,367	26,929	7,528	4,142	0.38
嘉益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70,000	296,142	99,609	196,533	161,573	11,422	19,167	1.13
康寶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742	37	1,705	3,452	(4,785)	(4,777)	(4.78)
安永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6,837	10,467	96,370	20,334	(45,435)	(45,033)	(2.25)
安永生活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120,279	37,636	82,643	141,527	(54,402)	(53,783)	(3.20)
晶晨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4,399	163,440	95,388	68,052	21,212	3,975	1,618	0.25
晶陽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171,601	98,637	72,964	28,162	10,133	6,742	1.07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DIO ENERGY GMBH	EUR176 仟元	EUR3 仟元	EUR7 仟元	EUR(4) 仟元	—	EUR(3)元	EUR(3)元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289	102,323	48,619	53,703	230,160	16,166	13,181	3.35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4,317	64	4,253	1,104	(869)	(915)	(0.44)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41	51	3,690	6,439	(972)	(2,053)	(3.42)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236	20	4,216	0	(44)	(35)	(0.04)
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82,604	29,458	53,146	122,729	22,808	23,149	6.81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30	253,113	176,634	76,479	31,807	10,569	5,556	0.79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	123,948	15,205	108,743	36,612	(72,266)	(69,233)	(2.69)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840	4,417	11,423	23,735	(7,232)	(7,158)	(2.39)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72,099	18,346	53,753	59,812	(71,474)	(75,448)	(4.72)

(七)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八)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略)

(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杉 桂

